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组织拟订自治区国民健康政策，拟订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划、政策，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提出自治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

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9.指导地州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承担自治区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完成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新疆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各族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携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 与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区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自治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自治区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

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自治区民政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自治区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自治区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乌鲁木齐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区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执行国境卫生检疫监测传染病目录。与乌鲁木齐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的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5) 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 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

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预算包括：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预算及下属 25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下设 2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财务处、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计划生育基层工作处、疾病预防控制处、医政医管处、基层卫生健康处、卫生应急办公室、科技教育处、综合监督和食品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老龄健康处、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宣传处、对外交流合作处、中医药管理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25 家，纳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 9、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10、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11、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12、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 13、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 14、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 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
-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 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 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
- 2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
- 2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康乐报社
- 25、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 2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数 11,133, 实有人数 15,488 人, 其中: 在职 9,139 人, 减少 2,549 人; 退休 6,310 人, 增加 276 人; 离休 39 人, 减少 9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98,441.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1,557.0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96,643.0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4,914.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821.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82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43.3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2.3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3,826.57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454,063.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415,117.19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4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37,906.2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2,037.2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44,314.0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31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88.57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7,723.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7,723.20	229 其他支出	2,821.00
		230 转移性支出	166,026.9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850,478.64	支出总计	2,850,478.64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850,478.64	344,378.04	296,643.03	44,914.01		2,821.00				2,454,063.39	44,314.02	7,723.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43.30	214.47	214.47							928.82		
207	06		新闻出版电影	1,143.30	214.47	214.47							928.82		
207	06	05	出版发行	1,143.30	214.47	214.47							928.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2.31	6,649.63	6,649.63							25,022.68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1.00	171.00	171.00									
208	01	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3.00	3.00	3.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8.00	168.00	16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01.31	6,478.63	6,478.63							25,022.6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1.14	621.14	621.1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27.86	1,975.30	1,975.30							2,952.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83.82	3,682.19	3,682.19							14,501.6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7,768.49	200.00	200.00							7,568.49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3,826.57	166,564.71	121,650.70	44,914.01						2,415,224.65	44,314.02	7,723.2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526.32	12,997.97	8,325.09	4,672.88						30.00	2,498.34	
210	01	01	行政运行	4,567.38	4,567.38	4,567.38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1.82	1,601.82	1,601.82									
210	01	03	机关服务	259.96	259.96	259.96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097.16	6,568.82	1,895.93	4,672.88						30.00	2,498.34	
210	02		公立医院	2,495,841.20	81,149.79	74,759.99	6,389.80						2,386,777.70	20,889.71	7,024.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1,524,179.84	53,967.34	51,633.51	2,333.83						1,443,107.72	20,080.78	7,024.00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448,788.49	6,540.44	6,072.00	468.44						442,223.94	24.11	
210	02	03	传染病医院	122,740.60	6,055.00	6,055.00							116,685.60		
210	02	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09,009.17	1,922.56	1,748.16	174.40						107,086.61		
210	02	07	儿童医院	46,419.27	4,599.16	4,599.16							41,035.29	784.82	
210	02	08	其他专科医院	240,753.64	4,115.11	4,115.11							236,638.53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950.18	3,950.18	537.05	3,413.13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0.00	500.00		500.0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210	04		公共卫生	87,163.68	48,482.08	16,495.76	31,986.32						17,522.00	20,460.40	699.2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223.44	7,293.44	7,293.44							230.80		699.20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471.00	148.00	148.00							323.00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18,970.20	2,015.00	1,957.00	58.00						16,955.20		
210	04	05	急救救治机构	944.06										944.06	
210	04	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90.32	577.32	577.32							13.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663.97	10,508.00	5,302.00	5,206.00							1,155.97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7,284.32	20,469.56		20,469.56							6,814.76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173.17										2,173.17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843.19	7,470.76	1,218.00	6,252.76							9,372.4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14.45	2,312.10	2,312.10							10,602.3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30	249.30	249.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814.54	1,152.21	1,152.21							5,662.3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50.61	910.59	910.59							4,940.02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92.00	4,692.00	4,692.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92.00	4,692.00	4,692.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28.74	828.74	828.74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28.74	828.74	828.74									
210	17		中医药事务	2,002.57	1,537.00	172.00	1,365.00							465.57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2.57	1,537.00	172.00	1,365.00							465.5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357.63	14,065.03	14,065.03							292.6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357.63	14,065.03	14,065.03							29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88.57	2,101.33	2,101.33							12,887.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88.57	2,101.33	2,101.33							12,887.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988.57	2,101.33	2,101.33							12,887.24		
229			其他支出	2,821.00	2,821.00				2,821.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21.00	2,821.00				2,821.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00	1,200.00				1,200.0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21.00	1,621.00				1,621.00						
230			转移性支出	166,026.90	166,026.90	166,026.9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66,026.90	166,026.90	166,026.9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6,026.90	166,026.90	166,026.9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850,478.64	200,211.42	2,650,267.2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43.30	272.52	870.77
207	06		新闻出版电影	1,143.30	272.52	870.77
207	06	05	出版发行	1,143.30	272.52	870.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2.31	31,501.31	171.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1.00		171.00
208	01	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3.00		3.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8.00		16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01.31	31,501.3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1.14	621.1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27.86	4,927.8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83.82	18,183.8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68.49	7,768.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3,826.57	154,708.02	2,479,118.55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526.32	4,967.09	10,559.23
210	01	01	行政运行	4,567.38	4,567.38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1.82	176.82	1,425.00
210	01	03	机关服务	259.96	219.96	4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097.16	2.93	9,094.23
210	02		公立医院	2,495,841.20	126,120.76	2,369,720.43
210	02	01	综合医院	1,524,179.84	90,758.69	1,433,421.15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448,788.49	10,339.18	438,449.31
210	02	03	传染病医院	122,740.60	7,293.46	115,447.14
210	02	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09,009.17	4,153.11	104,856.07
210	02	07	儿童医院	46,419.27	4,281.42	42,137.85
210	02	08	其他专科医院	240,753.64	9,294.91	231,458.73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950.18		3,950.18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0.00		500.0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00.00		500.00
210	04		公共卫生	87,163.68	9,332.95	77,830.72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223.44	6,065.44	2,158.00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471.00		471.00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18,970.20	2,690.19	16,280.01
210	04	05	急救救治机构	944.06		944.06
210	04	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90.32	577.32	13.00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663.97		11,663.97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7,284.32		27,284.32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173.17		2,173.17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843.19		16,843.1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14.45	12,914.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30	249.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814.54	6,814.5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50.61	5,850.61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92.00		4,692.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92.00		4,692.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28.74	392.74	436.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28.74	392.74	436.00
210	17		中医药事务	2,002.57		2,002.57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2.57		2,002.5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357.63	980.03	13,377.6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357.63	980.03	13,377.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88.57	13,729.57	1,25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88.57	13,729.57	1,25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988.57	13,729.57	1,259.00
229			其他支出	2,821.00		2,821.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21.00		2,821.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00		1,200.0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21.00		1,621.00
230			转移性支出	166,026.90		166,026.9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66,026.90		166,026.9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6,026.90		166,026.9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44,378.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41,557.0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821.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4.47	214.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9.63	6,649.6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564.71	166,564.7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1.33	2,101.3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821.00		2,821.00	
		230 转移性支出	166,026.90	166,026.9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44,378.04	支出总计	344,378.04	341,557.04	2,821.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41,557.04	84,271.13	257,285.9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4.47	214.47	
207	06		新闻出版电影	214.47	214.47	
207	06	05	出版发行	214.47	214.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9.63	6,478.63	171.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1.00		171.00
208	01	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3.00		3.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8.00		16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8.63	6,478.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1.14	621.1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5.30	1,975.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82.19	3,682.1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0	2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564.71	75,476.70	91,088.01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997.97	4,967.09	8,030.88
210	01	01	行政运行	4,567.38	4,567.38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1.82	176.82	1,425.00
210	01	03	机关服务	259.96	219.96	4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568.82	2.93	6,565.88
210	02		公立医院	81,149.79	58,663.99	22,485.8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53,967.34	43,205.99	10,761.35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6,540.44	5,039.00	1,501.44
210	02	03	传染病医院	6,055.00	4,451.00	1,604.00
210	02	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922.56	987.00	935.56
210	02	07	儿童医院	4,599.16	2,194.00	2,405.16
210	02	08	其他专科医院	4,115.11	2,787.00	1,328.11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950.18		3,950.18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0.00		500.0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00.00		500.00
210	04		公共卫生	48,482.08	8,160.76	40,321.32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293.44	6,065.44	1,228.00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148.00		148.00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2,015.00	1,518.00	497.00
210	04	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77.32	577.32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508.00		10,508.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469.56		20,469.56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470.76		7,470.7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2.10	2,312.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30	249.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2.21	1,152.2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0.59	910.59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92.00		4,692.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692.00		4,692.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28.74	392.74	436.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828.74	392.74	436.00
210	17		中医药事务	1,537.00		1,537.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37.00		1,537.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065.03	980.03	13,085.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065.03	980.03	13,08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1.33	2,101.3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1.33	2,101.3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01.33	2,101.33	
230			转移性支出	166,026.90		166,026.9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66,026.90		166,026.9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6,026.90		166,026.9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84,271.13	81,794.43	2,476.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197.99	79,197.99	
301	01	基本工资	47,299.85	47,299.85	
301	02	津贴补贴	5,608.43	5,608.43	
301	03	奖金	9,062.13	9,062.13	
301	07	绩效工资	7,888.70	7,888.7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82.19	3,682.1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00	2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3.80	1,513.8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5.96	1,085.9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19	290.1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01.33	2,101.3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5.41	465.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6.70		2,476.70
302	01	办公费	239.22		239.22
302	02	印刷费	30.00		30.00
302	05	水费	89.01		89.01
302	06	电费	245.02		245.02
302	07	邮电费	77.33		77.33
302	08	取暖费	357.60		357.6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23.11		323.11
302	11	差旅费	186.28		186.28
302	16	培训费	41.44		41.4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78		0.78
302	28	工会经费	330.27		330.27
302	29	福利费	259.25		259.2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75		133.7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8.45		78.4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20		85.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6.43	2,596.43	
303	01	离休费	438.98	438.98	
303	02	退休费	1,938.43	1,938.4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03	219.0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57,285.91	6,392.50	243,786.23	568.00		102.00	6,387.18				50.00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95,575.95	4,692.00	189,190.17				1,693.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49.05	4,692.00	23,163.27				1,693.78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095.05		4,401.27				1,693.78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1,420.00		1,350.00				70.00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 年巡察工作经费	5.00		0.92				4.08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693.05		1,693.05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499.00						1,499.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95.00		195.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本级)	600.00		60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特定目标 N2100511	553.00		432.30				120.7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特定目标 N210081L	110.00		11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20.00		20.00								
210	04		公共卫生		5,653.00		5,653.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177.00		177.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1,245.00		1,245.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本级）	3,327.00		3,327.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202.00		202.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	702.00		702.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692.00	4,692.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特定目标 N2100511	4,692.00	4,692.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00		15.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新疆老年学会学会工作经费	15.00		15.00								
210	17		中医药事务		329.00		329.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269.00		269.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60.00		6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765.00		12,765.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特定目标 1110001C	12,765.00		12,765.00								
230			转移性支出		166,026.90		166,026.9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66,026.90		166,026.9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3,208.90		13,208.9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560.00		560.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035.00		1,035.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特定目标 11100020	51,058.00		51,058.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23,958.00		23,958.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	62,357.00		62,357.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特定目标 58100035	13,850.00		13,8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551.60	200.00	19,632.79				718.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551.60	200.00	19,632.79				718.81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28.40		169.10				59.3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28.40		169.10				59.30				
210	04		公共卫生		20,323.20	200.00	19,463.69				659.51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	1,228.00	200.00	862.14				165.86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396.60		364.60				32.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12,609.60		12,147.95				461.65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6,021.00		6,021.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	68.00		6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236.60		218.02				18.58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60		218.02				18.58				
210	04		公共卫生		191.60		173.02				18.58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卫生监督管理项目	148.00		129.42				18.58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19.60		19.6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	24.00		24.00								
210	17		中医药事务		45.00		45.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45.00		4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5,024.50		4,842.50				18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4.50		4,842.50				182.00				
210	04		公共卫生		4,774.50		4,625.50				149.00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58.00		58.00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妇幼保健综合管理补助资金	300.00		300.00								
210	04	03	妇幼保健机构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139.00		139.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	3,070.00		2,939.00				131.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1,207.50		1,189.50				18.00				
210	17		中医药事务		100.00		97.00				3.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100.00		97.00				3.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120.00				3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特定目标 FFFFFFFF	150.00		120.00				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6,752.50		6,197.50				5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0		53.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00		53.00								
208	01	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024 年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	3.00		3.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24 年知识更新项目	50.00		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99.50		6,144.50				555.00				
210	02		公立医院		5,836.16		5,426.16				41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300.00		30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特定目标 N210079M	130.00						13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	1,473.03		1,473.03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1	1,700.00		1,700.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500.00		300.00				200.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485.13		1,485.13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30.00		30.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218.00		138.00				80.00				
210	04		公共卫生		846.34		701.34				145.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132.70		32.70				10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450.00		450.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	214.64		169.64				45.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控经费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	49.00		49.00								
210	17		中医药事务		17.00		17.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17.00		17.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1,860.94		1,649.94	24.00		102.00	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0		38.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38.00		38.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2024 年知识更新项目	38.00		3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2.94		1,611.94	24.00		102.00	85.00				
210	02		公立医院		1,501.44		1,315.44	24.00		102.00	60.00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16.00		116.00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352.44		268.44	24.00			60.00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0.00		1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设) 补助资金预算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补助资金预算	20.00		8.00			12.00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特定目标 N210079M	90.00					90.00					
210	02	02	中医(民族)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 补助资金预算	913.00		913.00								
210	04		公共卫生		149.50		149.5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149.50		149.50								
210	17		中医药事务		172.00		147.00				25.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预算	172.00		147.00				2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963.05		565.75	320.00			7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7.00		7.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2024 年知识更新项目	7.00		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6.05		558.75	320.00			77.3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5.00		15.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5.00		15.00								
210	02		公立医院		655.05		315.05	320.00			2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特定目标 N210079M	20.00						20.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36.00		136.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320.00			320.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179.05		179.05								
210	04		公共卫生		27.00		27.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27.00		27.00								
210	17		中医药事务		259.00		201.70				57.3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214.00		156.70				57.3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	45.00		45.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承与发展) 补助资金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 (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882.50		764.00				11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2.50		764.00				118.50				
210	02		公立医院		679.00		579.00				10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	78.00		78.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医疗济困服务专项资金	303.00		303.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医疗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	150.00		50.00				10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公立医院改革) 补助资金预算	148.00		148.00								
210	04		公共卫生		183.50		183.5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180.00		180.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3.50		3.50								
210	17		中医药事务		20.00		1.50				18.50				
210	17	04	中医 (民族医) 药专项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	20.00		1.50				18.5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1,099.91		596.23	150.00			353.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9.91		596.23	150.00			353.68				
210	02		公立医院		709.41		424.29	150.00			135.12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68.00		68.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医疗济困服务专项资金	332.00		182.00	15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50.00		14.88				135.12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159.41		159.41								
210	04		公共卫生		100.50		100.5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100.00		100.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0.50		0.5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	※											
210	17		中医药事务		290.00		71.44				218.56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270.00		63.44				206.56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20.00		8.00				12.00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02.95	137.00	1,701.25				164.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2.95	137.00	1,701.25				164.7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00		10.00				2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特定目标 N210079M	30.00		10.00				20.00				
210	02		公立医院		1,454.11		1,454.11								
210	02	08	其他专科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1,328.11		1,328.11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26.00		126.00								
210	04		公共卫生		518.84	137.00	237.14				144.7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2.70		2.00				0.7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	109.38		109.38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控经费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1.76	137.00	94.76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75.00		31.00				144.00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708.52	394.60	2,976.82	74.00			263.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0		39.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00		39.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24 年知识更新项目	39.00		3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9.52	394.60	2,937.82	74.00			263.1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0.00		10.00								
210	02		公立医院		3,334.48	394.60	2,709.88				23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140.48	394.60	745.88								
210	02	01	综合医院	特定目标 N210079M	130.00						13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82.00		82.00				10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1,592.00		1,592.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90.00		290.00								
210	04		公共卫生		321.04		213.94	74.00			33.1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124.70		91.60				33.1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196.34		122.34	74.00							
210	17		中医药事务		4.00		4.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4.00		4.00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361.80		1,321.8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18.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00		18.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2024 年知识更新项目	18.00		18.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理事务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3.80		1,303.80				40.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27.00		727.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727.00		727.00								
210	02		公立医院		602.00		562.00				4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特定目标 N210079M	40.00						4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00.00		10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384.00		384.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78.00		78.00								
210	04		公共卫生		4.80		4.8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4.80		4.80								
210	17		中医药事务		10.00		10.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	10.00		1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1,483.05	283.90	1,084.15				1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8.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8.00		8.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2024年知识更新项目	8.00		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5.05	283.90	1,076.15				115.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0.00		10.00								
210	02		公立医院		1,411.05	283.90	1,012.15				115.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737.00	283.90	453.1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50.00		35.00				115.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456.05		456.05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68.00		68.00								
210	04		公共卫生		54.00		54.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54.00		54.00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7,332.10	635.00	6,637.10				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2.10	635.00	6,637.10				60.00				
210	02		公立医院		1,772.00	635.00	1,077.00				60.00				
210	02	03	传染病医院	传染病防治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300.00	635.00	665.00								
210	02	03	传染病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304.00		304.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58.00		58.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10.00		50.00				60.00				
210	04		公共卫生		5,560.10		5,560.1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5,560.10		5,560.1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1,062.33		392.33				67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2.33		392.33				670.00				
210	02		公立医院		558.03		388.03				17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特定目标 N210079M	20.00						2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50.00						15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308.03		308.03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68.00		68.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2.00		12.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0.00						500.0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500.00						500.00				
210	04		公共卫生		4.30		4.3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	4.30		4.3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控经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2,327.16		1,210.96				1,116.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7.16		1,210.96				1,116.2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00.00						50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500.00						500.00				
210	02		公立医院		1,071.56		825.56				246.00				
210	02	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74.40		174.40								
210	02	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职业病防治工作专项业务费	120.00		44.00				76.00				
210	02	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特定目标 N210079M	20.00						20.00				
210	02	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60.00		10.00				150.00				
210	02	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461.16		461.16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36.00		136.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04		公共卫生		655.60		341.40				314.2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446.20		332.00				114.2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9.40		9.4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	200.00						200.00				
210	17		中医药事务		100.00		44.00				56.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100.00		44.00				56.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536.50		536.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6.50		536.50								
210	04		公共卫生		242.50		242.5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130.50		130.5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112.00		112.00								
210	17		中医药事务		144.00		144.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	144.00		144.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展部分) 预算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0.00		15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健康宣传项目	150.00		1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300.00		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04		公共卫生		300.00		30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300.00		3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0	40.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0.00	40.00									
210	01	03	机关服务	卫生健康事务管理项目	40.00	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		32.00		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0		32.00								
210	04		公共卫生		32.00		32.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32.00		3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120.00		1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00		12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00.00		1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		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全疆卫生健康行业专项业务能力提升培训费）项目	20.00		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		297.00		29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00		297.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0.00		25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20.00		2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成本性支出）	230.00		230.00								
210	17		中医药事务		47.00		47.0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47.00		47.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		421.00		415.47				5.53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00		415.47				5.53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21.00		415.47				5.53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21.00		415.47				5.53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438.85	10.00	348.85				30.00				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85	10.00	348.85				30.00				50.00
210	02		公立医院		438.35	10.00	348.35				30.00				5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0.35		10.35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50.00	10.00	60.00				30.00				50.00
210	02	01	综合医院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200.00		200.00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78.00		78.00								
210	04		公共卫生		0.50		0.5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0.50		0.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2,875.09		2,755.09				12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8.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0		8.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24年知识更新项目	8.00		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7.09		2,747.09				120.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43		25.43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5.43		25.43								
210	02		公立医院		2,463.16		2,343.16				120.00				
210	02	07	儿童医院	自治区儿童医院保障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正常运营补助	2,000.00		2,000.00								
210	02	07	儿童医院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50.00		30.00				120.00				
210	02	07	儿童医院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255.16		255.16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58.00		58.00								
210	04		公共卫生		378.50		378.50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374.00		374.0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4.50		4.5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2,821.00			2,821.00
229			其他支出	2,821.00			2,821.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21.00			2,821.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00			1,200.00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21.00			1,621.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157.03	157.03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78	0.7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56.25	156.2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6.25	156.25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52,037.22	44,314.02			44,314.02	7,723.20			7,723.20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1,865.00	1,865.00			1,865.00				
2023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10.00	10.00			10.00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第二批）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	11.38	11.38			11.38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394.78	394.78			394.78				
	2,381.16	2,381.16			2,381.16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9,320.60	9,320.60			9,320.60				
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15.21	15.21			15.21				
2023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2,034.01	2,034.01			2,034.01				
卫生事务运行保障项目（非财政）	699.20					699.20			699.20
	12,069.02	11,369.82			11,369.82	699.20			699.20
2023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9.81	9.81			9.81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	25.93	25.93			25.93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5.53	5.53			5.53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598.68	598.68			598.68				
	639.96	639.96			639.96				
2023 年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19,124.88	19,124.88			19,124.88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483.14	483.14			483.14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97.46	97.46			97.46				
2023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61.96	61.96			61.96				
	19,767.44	19,767.44			19,767.44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558.23	558.23			558.23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197.57	197.57			197.57				
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16.27	16.27			16.27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24.11	24.11			24.11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	10.71	10.71			10.71				
	806.89	806.89			806.89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54.23	54.23			54.23				
	54.23	54.23			54.23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7.48	7.48			7.48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38.11	38.11			38.11				
	45.59	45.59			45.59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8.78	8.78			8.78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54.62	54.62			54.62				
	63.40	63.40			63.40				
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7.12	7.12			7.12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51.84	51.84			51.84				
	58.96	58.96			58.96				
2023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434.00	434.00			434.00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	458.04	458.04			458.04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145.14	145.14			145.14				
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6.62	6.62			6.62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8.65	8.65			8.65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	15.25	15.25			15.25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10.50	10.50			10.50				
	1,078.21	1,078.21			1,078.21				
2023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273.23	273.23			273.23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	489.21	489.21			489.21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174.76	174.76			174.76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9.27	9.27			9.27				
医院事业支出项目	7,024.00					7,024.00			7,024.00
	7,970.47	946.47			946.47	7,024.00			7,024.00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130.44	130.44			130.44				
	130.44	130.44			130.44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336.16	336.16			336.16				
2023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4,639.14	4,639.14			4,639.14				
	4,975.30	4,975.30			4,975.30				
2023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227.02	227.02			227.02				
	227.02	227.02			227.02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76.60	76.60			76.60				
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10.56	10.56			10.56				
2023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3.00	3.00			3.00				
	90.16	90.16			90.16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56.02	56.02			56.02				
	56.02	56.02			56.02				
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75.14	75.14			75.14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7.03	7.03			7.03				
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10.87	10.87			10.87				

编制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93.05	93.05			93.05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494.92	494.92			494.92				
	494.92	494.92			494.92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78.37	78.37			78.37				
	78.37	78.37			78.37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	477.54	477.54			477.54				
特定目标 7C10009E	168.54	168.54			168.54				
关于拨付北京儿童医院新疆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307.28	307.28			307.28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3.26	3.26			3.26				
	956.62	956.62			956.62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850,478.6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 2,850,478.6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96,643.03 万元，占 10.41%，比上年预算增加 7,499.95 万元，增长 2.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治区财政增加对卫生健康领域投入力度。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4,914.01 万元，占 1.58%，比上年预算增加 9,503.01 万元，增长 26.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财政增加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具体是增加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和疾控体系建设转移支付项目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8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自治区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821.00 万元，占 0.10%，比上年预算增加 309.00 万元，增长 12.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原自治区财政安排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调整至中央财政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454,063.39 万元，占 86.09%，比上年预算增加 272,571.37 万元，增长 12.49%，主要原因是各公立医院事业收入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44,314.02 万元，占 1.55%，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91.96 万元，增长 61.60%，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各单位上年度未使用完毕的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增加。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7,723.20 万元，占 0.27%，比上年预算减少 2,969.60 万元，下降 27.77%，主要原因是部分公立医院上年度运营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三、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2,850,478.6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0,211.42 万元，占 7.02%，比上年预算增加 13,295.54 万元，增长 7.11%，主要原因是全区工资调整增加，基本支出随之增加。

项目支出 2,650,267.22 万元，占 92.98%，比上年预算增加 289,710.14 万元，增长 12.27%，主要原因是部分全区性项目政策调整，本年投入较上年有所增加。

四、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4,378.0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1,557.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821.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4.47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老年康乐报社发放基本工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9.63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系统工资福利支出及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66,564.71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免疫规划及疾病预防控制、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

救援、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等工作；住房保障支出 2,101.33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卫生健康系统职工住房保障性补贴等；转移性支出 166,026.9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各项工作。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2,821.00 万元，主要用于妇女两癌筛查、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分院（医疗康养中心）购置老年人康复医疗设备、传染病救助关爱工程、儿童先天性畸形医疗救助等项目。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41,557.0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4,271.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17.45 万元，增长 2.58%。主要原因是全区工资调整增加，基本支出拨款随之增加。

项目支出 257,285.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885.51 万元，增长 6.14%。主要原因是部分全区性项目政策调整，本年投入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14.47 万元，占 0.06%。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649.63 万元，占 1.95%。
- 3、卫生健康支出（类）166,564.71 万元，占 48.76%。
- 4、住房保障支出（类）2,101.33 万元，占 0.62%。

5、转移性支出（类）166,026.90万元，占48.6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出版发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14.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0.23万元，下降24.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对差额单位（自治区老年康乐报社）基本支出补助比例进行调减。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博士后日常经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博士后培养项目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8.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各医院知识更新项目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621.1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2.15万元，下降30.47%。主要原因是委机关离休人员死亡，人数减少，离退休预算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975.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07.01万元，下降35.92%。主要原因是直属直管事业单位离休及退休人员死亡，人数减少，导致离退休费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682.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71.47万元，增长26.5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机关及所属单位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发放较上年有所提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7.74万元，下降37.06%。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系统全额保障单位在职人员较上年有所减少，职业年金缴纳随之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567.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15.33万元，增长15.57%。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机关及所属参公事业单位行政人员基本工资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601.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1.82万元，增长12.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机关综合事务管理项目投入，重点加大对卫生健康重大项目保障、卫生健康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59.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21万元，下降9.16%。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机关服务中心人员调动及退休，在职人员减少，相关经费随之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568.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56.96万元，增长26.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治区财政加强对卫生健康各领域的支持力度。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4年预算数为53,967.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03.30万元，增长6.52%。主要原因是为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不断增强对公立医院建设的支持，自治区财政本年度加大对综合医院的补助力度。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2024年预算数为6,540.4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60.01万元，下降9.17%。主要原因是自治区中医医院在职人员减少，随之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2024年预算数为6,05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69.00万元，增长19.05%。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对传染病医院财政补助力度。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职业病防治医院（项）：2024年预算数为1,922.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2.60万元，增长15.82%。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对职业病医院财政转移支付项目补助力度。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儿童医院（项）：2024年预算数为4,599.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7.03万元，增长1.93%。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对自治区儿童医院财政转移支付项目补助力度。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2024年预算数为4,115.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28.11万元，增长47.65%。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投入力度。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950.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79.69万元，下降46.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公立医院部分资金进行科目间调剂使用，将此科目的预算调整至其他款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对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投入。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7,293.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00.77万元，增长14.09%。主要原因是全区性工资调增，自治区疾控人员基本工资随之增加。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14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本级监督部门支持力度较上年持平。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2,0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3.64万元，增长28.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加大对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转移支付项目补助力度。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577.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0.69万元，增长23.72%。主要原因是全区性工资调增，自治区医管中心基本工资随之增加。

2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0,50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98.00万元，增长114.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前下达各地比例下降，故本级预留部分增加。

2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0,469.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700.54万元，下降15.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重大传染病项目提前下达各地比例提高，故本级预留部分减少。

2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470.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48.16万元，增长221.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地方公共卫生项目加大对自治区本级投入力度。

27、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46.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相关支出所列科目调整，有关项目调整至其他科目安排。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49.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87万元，增长3.69%。主要原因是全区工资调增，相应经费随之增加。

2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152.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4.01万元，增长24.13%。主要原因是全区工资调增及人员增加，相应经费随之增加。

3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910.5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5.31万元，增长14.50%。主要原因是全区工资调增及人员增加，相应经费随之增加。

3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69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28.00万元，增长220.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增加对自治区本级公立医院医疗保障支出预算。

32、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828.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19万元，增长3.91%。主要原因是全区工资调增，自治区老年大学基本工资增加。

33、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4年预算数为1,53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37.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新增调整中医药专项功能科目，进行科目间调整，原科目不再使用。

34、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065.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0.74万元，下降1.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公立医院部分项目资金进行功能科目间调剂使用，将此科目的预算调整至其他款项。

3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101.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0.53万元，增长18.67%。主要原因是全区工资调增及人员增加，相应经费随之增加。

36、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6,026.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00.50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加大对下补助资金，同时因部分全区性项目政策调整，故此类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六、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4,271.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794.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476.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

通知》（财社〔2023〕143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4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6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用于开展中医药综合统计项目100万元、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监管及专项审计项目50万元、2023年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培养60万元、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5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7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4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693.0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用于紧缺人才培养项目79.65万元、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1292.4万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转拨新疆军区总医院）32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9号）精神，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4年医疗

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用于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预算安排规模：1,49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用于卫生监督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1499 万元，统一集中采购手持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打印机、快速检测设备等，用于提升 37 个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能力。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合理配置乡村医生，根据乡村医生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通过多渠道予以补偿，落实乡村医生财政补助标准。二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项目管理的通知》（新卫基层卫生发〔2015〕6 号），为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统筹城乡卫生事业发展；三是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各项人才培养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3,403.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195 万元，用于自治区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及农牧区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培训项目及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资金拨付至各地 13208.9 万元，用于各地人才培养基地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项目、自治区第三轮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医学教育及发放乡村医生补助、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人才培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6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预留至自治区财政，待2024年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评审结果完成后进行分配，用于开展自治区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

预算安排规模：6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60万元，用于中医药政策法规培训项目和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项目；资金拨付至各地560万元，用于自治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中医馆能力提升建设、自治区中药材“定制药园”建设、自治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及新疆自贸试验区中药标本馆建设等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七）项目名称：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函〔2021〕194号）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86号）文件做好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加强对医疗人才“组团式”援疆工作的指导，提升受援地医疗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推动和完善组团援疆等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4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专项用于卫生健康重大项目保障。具体用于：办公费 495 万元、差旅费 340 万元、劳务费 40 万元、维修（护）费 108 万元、培训费 6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7 万元、培训费 1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N2100511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24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九）项目名称：新疆老年学学会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整合社会资源、激发社会活力，提升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安排至新疆老年学学会，专项支持学会工作会议、赴基层县市提供文化扶贫等工作，具体为办公费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项目名称：2024 年巡察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报送 2024 年巡察经费审核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组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 年）（试行）》相关要求设立此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专项用于委机关开展巡察巡视工作。具体用于：维修（护）费 0.9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2 万元、软件购置 2.8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N210081L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十四五”整体规划，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新卫医发〔2013〕55 号）要求，落实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结合学科错位发展原则，为更好地提升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

服务能力，在全区三级医疗机构中遴选出一批临床重点专科进行扶持，建设成为有技术优势、学科优势、人才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促进全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面加强全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构建我区临床专科建设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健康新疆战略，为全区各族人民提供优质、可及的医疗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1,05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20 万元，用于开展临床重点专科遴选推荐、评估验收等工作；资金拨付至各地 1035 万元，用于推动全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7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用于开展职业病防治项目 31.5 万元、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项目 3 万元、健康素养行动项目 118.5 万元及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培训督导 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60 号）要求，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20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用于艾滋病防治项目 60 万元、包虫病防治项目 2 万元及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10 万元、疾控能力提升项目 1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五）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110001C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2,76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六）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1100020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1,05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 号），2023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

助标准为人均 89 元（较上年提高 5 元），按照每年度提高 5 元/人标准的增幅，2024 年我委按照人均 94 元/人的标准进行测算。

预算安排规模：25,20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1245 万元，用于开展信息化及绩效考核和健康素养行动等工作；资金拨付至各地 23958 万元，用于各地开展原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 号），2023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人均 89 元（较上年提高 5 元），按照每年度提高 5 元/人标准的增幅，2024 年我委按照人均 94 元/人的标准进行测算。

预算安排规模：3,32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预留至自治区财政，待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人均补助标准明确后，予以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 号）、《关于有序开展 2020 年度全民

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20〕1号）精神，“全民健康体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保障，各地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的测算，加大统筹力度，并将体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补助。”

预算安排规模：63,05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702 万元，用于全民健康体检项目及碘盐采购项目；资金拨付至各地 62357 万元，用于各地开展全民健康体检、跨境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提升等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58100035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3,8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二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7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28.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205 万元、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项目 23.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9 号）精神，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用于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

预算安排规模：6,02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用于传染病监测预警及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 5823 万元、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项目 81 万元、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项目 111 万元、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 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三）项目名称：疾病预防控制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生物安全实验室运行维护评价规范》《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等规定，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22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用于保障疾控业务及生物安全实验室运行等工作。具体用于：实验室水电暖设施

维修（护）运行费 768.50 万元，实验室检测专用材料、培训费及差费等 130 万元，公共卫生网络平台运行费 129.50 万元，人员补助费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96.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用于职业病防治项目 105.7 万元、地方病防治项目 133.4 万元、鼠疫防治项目 49.5 万元及国家应急队伍补充建设和运维保障项目 10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60 号）要求，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12,609.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用于开展免疫规划项目 3589.5 万元、结核病防治项目 695 万元、艾滋病防治项目 5671.3 万元、慢病综合防控项目 111 万元、包虫病防治项目 489.5 万元、重大疾病监测项目 1653.3 万元及能力提升项目 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六)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全国鼠疫监测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鼠疫防控重点省份视频座谈会讲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鼠疫防治“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2025》等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6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用于鼠疫防控项目。具体用于：鼠疫监测差旅费 8 万元，鼠疫防控知识宣传费 5 万元，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培训 5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七)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4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专项用于开展全区各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中医药监督人员中医药基础知识、法律法规、突发事件及典型案例培训。具体用于：自治区中医药监督执法专家评选暨中医药执法优秀案例评查会费用 8 万元和自治区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费用 3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八) 项目名称：卫生监督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数十部法律法规及条例规定，开展相关卫生监督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4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专项用于开展全年卫生监督执法及重大疫情防控检查、指导全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拓展综合业务系统功能等工作。具体用于：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16.8 万元、监督检查车辆维护费用 5 万元、监督网等网络信息维护费用 84.04 万元、监督执法所需办公经费 25.16 万元、卫生监督相关培训费 14 万元、卫生监督相关法律事务服务费 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九)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9.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专项用于食品安全宣传项目费用 10.6 万元和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费用 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以各地 2024 年国家下发监督检查对象任务数量及 2023 年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完成情况为依据，用于完成 2024 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任务。

预算安排规模：2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专项用于开展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项目。具体用于：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费用 13 万元，双随机监督检测服务费用 1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专项用于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项目。具体用于：专用材料费 27 万元，培训费 50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6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5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药品等专用材料费购置 5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三）项目名称：妇幼保健综合管理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研究新疆石油管理局明园职工医院和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职工医院移交地方管理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新政阅〔2017〕73 号）及移交协议、自治区党委编委关于同意整合组建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批复（新党编委〔2021〕54 号）文件精神，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由原新疆石油管理局明园职工医院整合组建，后又与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中心整合组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经编办批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自治区财政按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补助政策给予经费补助。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专项用于保障妇幼保健机构基本运转支出。具体用于：电费 60 万元，取暖费 45 万元，物业管理费 67.50 万元，租赁费 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0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专项用于儿童营养改善营养包采购项目 1458 万元、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 5 万元、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231 万元、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1096 万元、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及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 10 万元、国家孕前优生检查项目 240 万元及母婴安全项目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60 号）要求，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1,207.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专项用于母婴艾滋病防治项目 1136 万元、妇幼卫生监测项目 71 万元及食品安全保障项目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5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试行版）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7〕1195号）、《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13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药品等专用材料费购置 13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七）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FFFFFFFF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三十八）项目名称：2024 年知识更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10号）文件精神，用于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4 年自治区级高级研修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专项用于高级研修班培训项目培训费 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九）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博士后事业发展，激励设站单位和博士后研究人员积极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促进高层次青年创新人才的培养和科技创新发展，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8〕9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新人社发〔2012〕102 号），用于博士后资助。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专项用于优秀博士后资助经费 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专项用于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继承人培训项目 2 万元及乌鲁木齐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6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4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用材料购置3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8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4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5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专项用于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专用设备购置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7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485.1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专项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1302 万元、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项目 48 万元和紧缺人才培养项目 135.1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同时出台了《自治区学员、师资、培训基地、招生和考核》等 4 个具体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专项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项目培训费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五）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N210079M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四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十四五”整体规划，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新卫医发〔2013〕55号）要求，落实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结合学科错位发展原则，为更好地提升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服务能力，在全区三级医疗机构中遴选出一批临床重点专科进行扶持，建设成为有技术优势、学科优势、人才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促进全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面加强全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构建我区临床专科建设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健康新疆战略，为全区各族人民提供优质、可及的医疗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2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专项用于自治区重点专科建设专用设备购置 100.00 万元，质控中心建设提升培训 11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3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32.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专项用于职业病防治培训项目 11.70 万元，国家应急队伍补充建设和运维保障项目 54.00 万元，妇幼卫生指导培训项目 6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60 号）要求，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214.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专项用于艾滋病防治筛查项目 16.50 万元、慢病综合防控筛查项目 93.14 万元、包虫病防治患者项目 32.00 万元、重大疾病监测指导培训项目 7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 号），2023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人均 89 元（较上年提高 5 元），按照每年度提高 5 元/人标准的增幅，2024 年我委按照人均 94 元/人的标准进行测算。

预算安排规模：4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专项用于国家应急队伍补充建设和运维保障项目 45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5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试行版）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7〕1195 号）、《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1,473.0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用材料购置 1,473.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1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5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试行版）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7〕1195 号）、《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

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1,7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用材料购置 1,70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号）、《关于有序开展 2020 年度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办发〔2020〕1号）精神，“全民健康体检资金按照政府主导、分类补助、分级负担、各部门负责的原则保障，各地做好全民健康体检资金的测算，加大统筹力度，并将体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补助。”

预算安排规模：4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专项用于开展全民健康体检项目工作，具体用于全民健康体检培训费 4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三）项目名称：2024 年知识更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10号）文件精神，用于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4 年自治区级高级研修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3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专项用于高级研修班项目培训费 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7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专项用于卓越中医药师资（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项目 8 万元、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培训项目 24 万元、第二届全国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培训项目 10 万元、高水平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00 万元及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培训项目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6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1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专用材料费购置 1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7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52.4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专项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309 万元、癌症早诊人员培训项目 19.44 万元及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培训项目 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同时出台了《自治区学员、师资、培训基地、招生和考核》等 4 个具体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专项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项目培训费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专项用于自治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九）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N210079M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六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60 号）要求，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149.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专项用于艾滋病防治项目 147 万元、慢病防控项目 2 万元及重大疾病监测—食品安全保障项目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5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试行版）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7〕1195 号）、《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91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专用材料费购置 91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二）项目名称：2024 年知识更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10 号）文件精神，用于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4 年自治区级高级研修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专项用于高级研修班项目培训费 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1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专项用于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100 万元、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中医药循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0 万元、卓越中医药师资（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项目 8 万元、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培训项目 6 万元、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 10 万元及乌鲁木齐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6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3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专用材料购置费 1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7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专项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310 万元、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同时出台了《自治区学员、师资、培训基地、招生和考核》等 4 个具体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专项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项目培训费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

预算安排规模：4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专项用于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20万元和自治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2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十八）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N210079M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六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60号）要求，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2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专项用于艾滋病防治项目 19.6 万元、慢病综合防控一口腔项目 6.9 万元及重大疾病监测—食品安全保障项目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5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试行版）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7〕1195 号）、《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179.0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专用材料费购置 179.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专项用于乌鲁木齐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6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7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专用材料费购置 7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三）项目名称：医疗济困服务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03〕60 号文），同意对两所济困医院每年给予经费补助。在医院履行职能的前提下，一定程度上缓解城镇困难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对城镇特困群体实施社会救助活动的意见》精神，在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济困医疗政策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为特困群体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的有效途径，降低医疗费用，使更多的人享受到党的济困政策。

预算安排规模：30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专项用于医疗成本差额。具体用于救治济困患者购进的专用材料费 250.20 万元，专用设备维修费 52.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十四五”整体规划，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新卫医发〔2013〕55 号）要求，落实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结合学科错位发展原则，为更好地提升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服务能力，在全区三级医疗机构中遴选出一批临床重点专科进行扶持，建设成为有技术优势、学科优势、人才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促进全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面加强全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构建我区临床专科建设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健康新疆战略，为全区各族人民提供优质、可及的医疗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专项用于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具体用于专用设备购置费 100 万元，培训费 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60 号）要求，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3.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专项用于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3 万元和食品安全保障项目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 号），2023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人均 89 元（较上年提高 5 元），按照每年度提高 5 元/人标准的增幅，2024 年我委按照人均 94 元/人的标准进行测算。

预算安排规模：1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专项用于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项目。具体用于医养结合服务相关的中医适宜技术服务耗材购进 125.50 万元，65 岁以上老年人服务费 20 万元，项目宣传及健康教育经费 34.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5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试行版）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7〕1195号）、《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14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资金用于专用材料费购置 14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专项用于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项目 100 万元、国家中医优势专科项目 150 万元和乌鲁木齐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七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6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4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6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专用材料（药品款）购置6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八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专项用于自治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具体用于培训费6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2万元，专科宣传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八十一）项目名称：医疗济困服务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对城镇特殊困难群体实施社会救助活动的意见》精神，由自治区领导批准设立，针对社会贫困人口看病贵，解决社会贫困人口就医难的问题。该专项资金设立时间2003年8月，因我院承担对困难群众、急危病患者救治职责，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看病难等问题。根据我院现有业务开展状况，资金保障有较大缺口，常年收不抵支，为保障医院公用支出正常运转，需得到财政大力扶持，为广大患者提供质优价廉的诊疗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33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医疗设备更新、维护，产生医疗减免成本差额部分予以补助。具体用于医院设备维修维护182万元，医务人员劳务补助1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八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十四五”整体规划，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新卫医发〔2013〕55号）要求，落实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结合学科错位发展原则，为更好地提升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服务能力，在全区三级医疗机构中遴选出一批临床重点专科进行扶持，建设成为有技术优势、学科优势、人才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促进全区优质

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面加强全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构建我区临床专科建设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健康新疆战略，为全区各族人民提供优质、可及的医疗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专项用于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具体用于专用设备购置 135.12 万元，培训费 14.8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60 号）要求，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0.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专项用于食品安全保障重大疾病监测项目信息系统运维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号），2023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人均89元（较上年提高5元），按照每年度提高5元/人标准的增幅，2024年我委按照人均94元/人的标准进行测算。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专项用于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具体用于专家劳务费35万元，培训费5万元，医院中医文化宣传6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八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5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试行版）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7〕1195号）、《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159.4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专用材料购置 159.4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6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2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医院药品、卫生材料等专用材料费支出 1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7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31.7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专项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130 万元、紧缺人才培养一癌症早诊人员培训项目 77.76 万元和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项目 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八）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N210079M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八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十四五”整体规划，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新卫医发〔2013〕55 号）要求，落实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结合学科错位发展原则，为更好地提升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服务能力，在全区三级医疗机构中遴选出一批临床重点专科进行扶持，建设成为有技术优势、学科优势、人才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促进全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面加强全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构建我区临床专科建设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健康新疆战略，为全区各族人民提供优质、可及的医疗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17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专项用于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及质量安全控制相关工作。具体用于培训费 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44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专项用于职业病防治项目。具体用于培训费 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60 号）要求，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109.3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专项用于慢病防控项目。具体用于印刷费 5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其他支出 100.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5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试行版）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7〕1195号）、《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1,328.1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医院药品、卫生材料等专用材料费支出 1,328.1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三）项目名称：2024 年知识更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10号）文件精神，用于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4 年自治区级高级研修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3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专项用于高级研修班项目培训费 3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专项用于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项目建设。具体用于培训费 1.4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印刷费 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6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专用材料购置 29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7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140.4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专项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977 万元、紧缺人才培养 127.48 万元和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项目 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同时出台了《自治区学员、师资、培训基地、招生和考核》等 4 个具体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专项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项目培训费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八）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N210079M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九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十四五”整体规划，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新卫医发〔2013〕55号）要求，落实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结合学科错位发展原则，为更好地提升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服务能力，在全区三级医疗机构中遴选出一批临床重点专科进行扶持，建设成为有技术优势、学科优势、人才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促进全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面加强全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构建我区临床专科建设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健康新疆战略，为全区各族人民提供优质、可及的医疗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18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专项用于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及质量安全控制相关工作。具体用于：印刷费 12.05 万元，差旅费 50.25 万元，劳务费 9.7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00 万元，其他支出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3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24.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专项用于职业病防治项目 2.7 万元、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 5 万元、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及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 55 万元和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6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零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60 号）要求，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196.3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专项用于艾滋病防治项目 40 万元、慢病综合防控项目 66.44 万元、包虫病防治项目 84 万元和重大疾病监测项目 5.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零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5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试行版）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7〕1195 号）、《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1,59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专用材料购置 1,59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零三）项目名称：2024 年知识更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10 号）文件精神，用于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4 年自治区级高级研修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专项用于高级研修项目费用。具体用于学术交流、研讨产生的差旅费 5.00 万元，劳务费 8.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零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专项用于第二届全国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具体用于出版中医书籍、发表论文、名医授课等费用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零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6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7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专用材料费购置支出 7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零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7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72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专项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703 万元和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项目 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零七）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N210079M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一百零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十四五”整体规划，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新卫医发〔2013〕55 号）要求，落实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结合学科错位发展原则，为更好地提升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服务能力，在全区三级医疗机构中遴选出一批临床重点专科进行扶持，建设成为有技术优势、学科优势、人才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促进全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面加强全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构建我区临床专科建设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健康新疆战略，为全区各族人民提供优质、可及的医疗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专项用于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具体用于临床药学重点专科设备购置 10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零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60号）要求，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4.8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专项用于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具体用于空气监测劳务费4.00万元，食源性监测软件接口费0.50万元，劳务费0.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一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5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试行版）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7〕1195号）、《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38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专用材料费购置支出384.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一十一）项目名称：2024年知识更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10号）文件精神，用于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4年自治区级高级研修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专项用于高级研修项目（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的预防、评估及治疗）培训费用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一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6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4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6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医院专用材料费购置支出68.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一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7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73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专项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713 万元、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项目 2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一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同时出台了《自治区学员、师资、培训基地、招生和考核》等 4 个具体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专项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项目培训费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一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十四五”整体规划，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新卫医发〔2013〕55 号）要求，落实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结合学科错位发展原则，为更好地提升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

服务能力，在全区三级医疗机构中遴选出一批临床重点专科进行扶持，建设成为有技术优势、学科优势、人才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促进全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面加强全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构建我区临床专科建设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健康新疆战略，为全区各族人民提供优质、可及的医疗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专项用于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具体用于培训及劳务费 35.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1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一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60 号）要求，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5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专项用于慢病防控项目 47.5 万元、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6 万元和食品安全保障项目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一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5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试行版）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7〕1195号）、《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456.0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医院专用材料费购置 456.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一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6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5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医院专用材料费购置 5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一十九）项目名称：传染病防治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和健康中国战略的实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要求，推进联合国 2030 年终结艾滋病流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技术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279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286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和《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国办发〔2017〕8 号）《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 2016 年》有关要求，规范进一步开展传染病质量，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控制传染病的传播和流行，实现自治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更好地为建设健康中国服务，进一步推进传染病防治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专项用于保障传染病医院基本运转，推进传染病防治工作。具体用于保障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接收 117 人的人员经费 635.00 万元，对困难患者救助 50.00 万元，医院改造工程 61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二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十四五”整体规划，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新卫医发〔2013〕55 号）要求，落实自治区医疗

机构设置规划，结合学科错位发展原则，为更好地提升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服务能力，在全区三级医疗机构中遴选出一批临床重点专科进行扶持，建设成为有技术优势、学科优势、人才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促进全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面加强全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构建我区临床专科建设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健康新疆战略，为全区各族人民提供优质、可及的医疗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1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专项用于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及质量安全控制相关工作。具体用于专用设备购置 60 万元，人才培养及学术交流和研讨 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二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60 号）要求，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5,560.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专项用于艾滋病防治药品采购项目 5385.1 万元、结核病防治项目 170 万元和重大疾病监测项目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二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5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试行版）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7〕1195号）、《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30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专用材料购置费 30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二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6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6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医院专用材料（药品）购置 6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二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8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专项用于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所需的设备购置支出。资金全额用于购置一套骨科手术机器人专用设备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二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7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专项用于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具体用于项目工作人员交通费及劳务费 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二十六）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N210079M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一百二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十四五”整体规划，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新卫医发〔2013〕55 号）要求，落实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结合学科错位发展原则，为更好地提升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服务能力，在全区三级医疗机构中遴选出一批临床重点专科进行扶持，建设成为有技术优势、学科优势、人才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促进全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面加强全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构建我区临床专科建设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健康新疆战略，为全区各族人民提供优质、可及的医疗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专项用于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资金全额用于购置 3 套全高清关节镜系统专用设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二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60 号）要求，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4.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专项用于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项目。具体用于劳务费 4.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二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5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试行版）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7〕1195 号）、《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308.0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医院专用材料（药品）购置费 308.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三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

通知》（财社〔2023〕143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4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专项用于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项目。具体用于专用设备购置36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20万元，其他支出4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三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6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4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3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医院专用材料购置费13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三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

知》（财社〔2023〕158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4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5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专项用于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支出。具体用于专用设备购置45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三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7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4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74.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专项用于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94万元、紧缺人才培养—职业病防治人才项目32.4万元和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项目4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三十四）项目名称：职业病防治工作专项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自治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22—2025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并将加大职业病防

治工作经费的投入力度。要有效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遏制职业病高发势头，保护劳动者健康，切实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加大防治经费的投入。

预算安排规模：1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专项用于保障职业病医院仪器设备购置、人员培训等基本运转经费。具体用于差旅费 11.4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专用材料费 13.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76 万元，其他支出 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三十五）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N210079M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一百三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十四五”整体规划，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新卫医发〔2013〕55 号）要求，落实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结合学科错位发展原则，为更好地提升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服务能力，在全区三级医疗机构中遴选出一批临床重点专科进行扶持，建设成为有技术优势、学科优势、人才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促进全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面加强全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构建我区临床专科建设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服务能力和医疗

质量安全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健康新疆战略，为全区各族人民提供优质、可及的医疗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1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专项用于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及质量安全控制相关工作。专用设备购置 150 万元，专用材料费 7 万元，其他支出 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三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446.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专项用于职业病防治项目 304.2 万元、国家应急队伍补充建设和运维保障项目 117 万元和妇幼卫生项目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三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60 号）要求，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9.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专项用于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4 万元和食品安全保障项目 5.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三十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5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试行版）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7〕1195 号）、《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461.1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专用材料购置费 461.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四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管理工作规范》《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指导方案（试行）》《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卫生应急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专项用于卫生应急队伍项目。具体用于专用设备购置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四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中医药传承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4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专项用于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开展中医药经典普及化活动，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知识、方法，传播中医药文化理念，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开展 2024 年度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前期准备工作。具体用于：中医药文化素养水平监测差旅费 8 万元、办公费 14 万元、中医药文化人才培养费 8 万元、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文化角及产品制作委托业务费 11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四十二）项目名称：卫生健康宣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等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专项用于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活动、制作全年6期《健康新疆》杂志、制作卫生健康题材宣传片等工作。具体用于卫生健康宣传项目委托业务费123万元、办公费12万元、培训费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四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3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30.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专项用于职业病防治宣传9万元和健康素养宣传行动12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四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60号）要求，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11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专项用于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项目12万元、成人烟草流行监测项目10万元、食品安全保障项目10万元及能力提升项目8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四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中心，专项用于避孕药具采购项目。具体用于：专用材料费 260.00 万元，印刷费 7.00 万元，培训费 5.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2 万元，差旅费 6.00 万元，办公费 4.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四十六）项目名称：卫生健康事务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该项目为非税收收入成本性返还项目，收入由双方协商收取，并按财政规定缴纳完税款后的金额全部上缴国库。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分配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用于机关后勤服务费，劳务费 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四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专项用于组织开展地县两级优化生育政策（党政领导）培训班、调研指导各地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咨询工作等。具体用于：印刷费 1.2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劳务费 0.4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培训费 1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四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同时出台了《自治区学员、师资、培训基地、招生和考核》等 4 个具体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专项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项目。具体用于举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费用 84 万元、中医类别及心电学专业技能大赛委托业务费 12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四十九）项目名称：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全疆卫生健康行业专项业务能力提升培训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立医院行政领导人员职业化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办人函〔2019〕357 号）文件要求，为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专项用于举办公立医院行政人员职业化培训班等人才培养项目培训费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五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推动新时代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高质量发展、提升其在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优化卫生人才培养结构、提高卫生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落实为基层减负，受自治区人社厅的委托，开展对 2024 年医疗系统高级研修项目的评审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专项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学会开展国家级、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高级研修项目专家评审费经费开支。其中：开展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审工作支出 7 万元，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审工作支出 10 万元，高级研修项目评审工作支出 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五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

预算安排规模：4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医学考试中心 32 万元和医疗机构管理指导科 15 万元，专项用于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开展自治区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出师考核、蒙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五十二）项目名称：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成本性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高级卫生专业资格考试收费分成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非税〔2013〕24 号）等有关文件。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依法依规开展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为我区医疗纠纷的处理、医患矛盾的解决贡献力量。

预算安排规模：2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专项用于继续深入开展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完成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考试及前期考务培训等工作。资金安排至医学考试中心 180 万元、医学鉴定科 11.4 万元及党政办公室 38.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五十三）项目名称：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关于协调解决新疆老年大学协会和新疆老年大学存在困难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新政阅〔2007〕63 号）等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42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专项用于保障学校教学场地、办公场地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正常开展办公、提供老年教育服务等工作。其中：办公费 24.67 万元，印刷费 3.68 万元，电费 16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物业管理费 211.9 万元，差旅费 11 万元，维修维护费 39.66 万元，劳务费 84.66 万元，委托业务费 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9.9 万元，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5.5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五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6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7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医院专用材料购置费用 7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五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

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7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4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0.3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专项用于紧缺专业一老年医学人才培养项目培训费10.3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五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十四五”整体规划，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新卫医发〔2013〕55号）要求，落实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结合学科错位发展原则，为更好地提升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服务能力，在全区三级医疗机构中遴选出一批临床重点专科进行扶持，建设成为有技术优势、学科优势、人才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促进全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面加强全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构建我区临床专科建设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健康新疆战略，为全区各族人民提供优质、可及的医疗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1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专项用于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其中：设备购置30.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00万元、培训费25.00万元、委托业务费5.00万元、其他福利支出10.00万元、其他支出5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五十七）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60号）要求，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0.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专项用于食品安全保障重大疾病监测项目维修（护）费0.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五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5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试行版）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7〕1195号）、《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2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医院专用材料购置费20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五十九）项目名称：2024 年知识更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10号）文件精神，用于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4 年自治区级高级研修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专项用于高级研修项目委托业务费 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六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6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5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医院专用材料（药品）购置费 5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六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

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7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2024年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5.4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专项用于儿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20.25万元和中西部地区县级儿童保健人员培养项目5.1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六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儿童医院保障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正常运营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共建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合作协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区域医疗中心试点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2,0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专项用于北京儿童医院固定运营管理费用2,00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六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十四五”整体规划，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新卫医发〔2013〕55号）要求，落实自治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结合学科错位发展原则，为更好地提升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服务能力，在全区三级医疗机构中遴选出一批临床重点专科进行扶持，建设成为有技术优势、学科优势、人才优势的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促进全区优质

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全面加强全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构建我区临床专科建设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健康新疆战略，为全区各族人民提供优质、可及的医疗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专项用于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具体用于培养专科人才队伍建设，专用设备购置等，其中：专用设备购置 1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六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3 号），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37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专项用于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及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 344 万元和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六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60 号）要求，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4.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专项用于包虫病防治项目 4 万元和食品安全保障项目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六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5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试行版）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7〕1195 号）、《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新卫办发〔2019〕4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规定“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预算安排规模：255.1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拨付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专项用于医院协调推进医疗价格、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具体用于医院专用材料（药品）购置费 255.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82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491.00 万元，减少 14.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减少对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系统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投入，本年度未安排公共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项目。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400.00万元，增长50.00%。主要是用于白鸟湖分院医疗康养中心医养结合项目和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21.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691.00万元，下降29.89%。主要是用于全区妇女“宫颈癌”检查项目、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传染病救助关爱工程和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儿童先天性畸形医疗救助项目。

3、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2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用于项目单位科目间调剂，此科目较上年减少。

九、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7.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6.25万元，公务接待费0.78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25.67万元，下降14.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各单位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各单位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5.04 万元，下降 13.81%，主要原因是各单位厉行勤俭节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费减少 0.63 万元，下降 44.6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十一、 关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52,037.2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4,314.02 万元，非财政拨款 7,723.2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944.06 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新冠应急救治能力提升，专用设备采购等工作。

2.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第二批）100.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3. 2023 年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19,124.88 万元，主要用于：白鸟湖医疗康养中心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4. 2023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6,748.12 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防治、重大疾病监测等重大传染病项目。

5.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1,155.97 万元，主要用于：妇幼卫生健康和信息化绩效考核等项目。

6.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 37.34 万元，主要用于：住培基地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7.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 1,450.72 万元，主要用于：部分公立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设备购置等支出项目。

8.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11,185.6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疾控中心自治区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

9. 关于拨付北京儿童医院新疆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307.28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儿童医院基本运营补助。

10.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 579.52 万元，主要用于：住培基地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11.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365.57 万元，主要用于：各医院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相关人员培训费。

12. 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75.14 万元，主要用于：部分公立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设备购置等支出项目。

13. 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 66.65 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防治等重大传染病防治、重大疾病监测等项目。

14. 卫生事务运行保障项目（非财政）699.2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疾控中心科研课题及协作项目支出，对口帮扶工作等支出。

15.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2,004.63 万元，主要用于：结算新冠肺炎过渡期期间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经费。

16. 医院事业支出项目 7,024.0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医院周边环境人员的就医问题，发展优势学科、专科建设，推行现代化医院管理。

17. 特定目标 7C10009E 项目 168.54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76.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6.42 万元，增长 14.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随之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1,292,402.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17,919.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1,771.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2,711.21 万元。

2024 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03,899.09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00,799.9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2,143,992.22 平方米，价值 981,433.20 万元。

2.车辆 393 辆，价值 16,250.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63 辆，价值 5,720.8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价值 391.48 万元；其他车辆 217 辆，价值 10,137.85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20,870.67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1,018,794.4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316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612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101.0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1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9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2,798,441.43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22个，涉及预算金额129,490.00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37个，涉及预算金额2,345,846.3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当年涉密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83,826.54万元，不公开绩效目标表；中央转移支付项目80个，涉及预算金额47,735.01万元，不公开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部门联系人		马玲	联系电话	8565409	
年度绩效目标		<p>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区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其中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大于等于 72%，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 95%。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更加高效，区域内医疗“高峰、高原、高地”并重发展，建成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计划达到 7.35 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2.98 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通过国家卫生城镇复审和创建工作，提升城乡环境一体化发展水平，促进“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养成，加大健康新疆行动实施力度，培育创建 5 个国家卫生城镇。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专病专科建设，支持自治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16 个，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有效的中医药服务。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目标任务落实，支持自治区中药材“定制药园”建设项目 8 个。聚焦“一老一小”领域扩大养老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p>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47,735.00	
			本级安排	296,643.03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2,454,063.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十四五”规划、中央文件	15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十四五”规划	15
	数量指标	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7.35 个	“十四五”规划	15
	数量指标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2.98 人	“十四五”规划	15
	数量指标	培育创建国家卫生城镇 (个)	=5 个	“十四五”规划	10
	数量指标	自治区中药材“定制药园”建设	=8 个	“十四五”规划	10
	数量指标	项目所在县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3.5 个	“十四五”规划	5
	数量指标	自治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16 个	“十四五”规划	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		2024 年事业支出				项目负责人	陈婷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077.1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29,077.1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 优化医疗收入结构, 进一步降低医疗成本, 提高医疗服务效率。目标 2: 结合医院“十四五”规划, 增强特色优势、提高服务效率。目标 3: 加强精细化管理, 保持门急诊量、出院病人数、手术量等核心指标平稳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800人	计划标准	667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计算机软件种类	>=4种	计划标准	7种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债利息支付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8.77%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人员经费	<=2000.00万元/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计算机软件费用	<=30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地债利息费用	<=3213.26万元/年	计划标准	2918.05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	计划标准	有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4 年巡察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刘建梓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自治区纪委业务系统专线施工改造, 采购配套个人终端设备以及专用软件, 达到纪委专线网络使用更加方便, 快捷, 提高业务人员办事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采购专用计算机和落地设备	=1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专用身份认证机制 (CA 及签章)	=1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专用杀毒软件安装	=1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专用办公软件安装	=1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系统专线采购时间	<=2024 年 2 月 10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巡察工作效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		2024 年医院事业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朱小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4,573.41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34,573.41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提高医疗救治水平, 保障单位在职人员、聘用人员工资发放, 以及单位正常运转产生的支出设立此目标。人员经费支出 30000 万元, 主要用于基本工资、公积金及社保、绩效奖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2845 万元, 主要用于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产出指标 6 项, 共计 60 分, 从聘用人员人数到资金支付及时率反映了设立产生指标的重要性; 成本指标 3 项, 共计 20 分; 效益指标 1 项, 共计 10 分, 总计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780 人	计划标准	818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职人员人数	>=350 人	计划标准	363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经费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取暖面积	=1049 86.27 平方米	计划标准	10297 5 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用车数量	=11 辆	计划标准	11 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人员经费支出	<=250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单位取暖费	<=240 万元	计划标准	230.97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车辆运行维护费标准	<=5 万元/年/辆车	计划标准	1.97 万元/年/辆车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院服务能力	有效	计划标准	有效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		2024年医院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朱小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028.67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38,028.67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加强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设立此目标。该项目预算总额38028.67万元，其中医疗设备购置支出2800万元，卫生材料及药品支出31700万元，大型医用设备维保支出42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75万元等。产出指标10项，共计60分，从医疗设备购置数量到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阐明了产出指标的重要性；成本指标4项，共计20分；效益指标共2项，共计10分，总计满分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医用软件系统数量	>=3套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100件	计划标准	100件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疗设备购置数量	>=50套	计划标准	13套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维保数量	=3套	计划标准	3套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计划标准	2%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软件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4小时	计划标准	24小时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8小时	计划标准	3小时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设备购置费用	<=280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275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用软件购置费用	<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365 万元				分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维保费用	< =140 万元/ 年/套	计划标准	140万 元/年/ 套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 =90%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院医疗水平	有效	计划标准	有效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		2024年政府采购				项目负责人	陈婷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609.78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23,609.78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优化医疗收入结构，进一步降低医疗成本，提高医疗服务效率。目标 2：结合医院“十四五”规划，增强特色优势、提高服务效率。目标 3：加强精细化管理，保持门急诊量、出院病人数、手术量等核心指标平稳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置医疗设备数量	> =100 台 (套)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食堂工资发放人数	>=40 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其他标准	98.77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医疗设备购置额度	< =4500. 00万 元/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食堂消耗性支出招标成本	< =600 万元/ 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资产负债率	< =3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 耗材、检查、化验收入） 占比情况	> =30%	计划标准	-	5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	计划标准	有所 提高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职工满意度	> =8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2024年职业病防治工作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何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预防和减少职业病发生的因素，我院开展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全疆职业病预防、治疗、职业卫生专业技术宣传指导，建设项目职业危害评价工作，具体工作如下：1、对111家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2.组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职业病诊断医师和主检医师培训3次。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指标值设置依 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仪器设备购置数量	>=5 台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 监测企业数	>=46 家单 位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 测数	>=65 家单 位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组织开展培训人数	> =100 人/次	计划标准	单 次 培 训 人 数 ≥100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组织开展培训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1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工作资料

	指标						分	
		检测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检测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病防治能力	提升	行业标准	-	2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项目				项目负责人	苏晓川、毕洪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4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3,400.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针对新疆籍居民每年开展一次健康体检，促使居民关注自身健康，针对体检目标人群，确保体检完成率≥90%。通过健康体检，有助于疾病的“早发现”，进而实现“早干预、早治疗”目标，提升群众健康水平，落实医疗惠民政策，新闻媒体宣传次数≥45次。通过开展健康体检，促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专业技能，各地开展业务培训覆盖率≥90%，开展体检业务培训≥15次，开展业务指导≥30次，开展绩效评估工作≥15次，预计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目标 2：不断提升综合监督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完成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及各项监督检查任务，做好随机抽查效果评估，加强推进信息化建设。目标 3：使居民碘营养水平达到适宜水平，继续在南疆4地州22个已脱贫县实施碘盐价格补贴500万元，对已脱贫农牧民免费发放加碘盐，使碘缺乏病重点地区发放免费碘盐覆盖率达到90%。目标 4：进一步提升和保持卫生应急队伍的快速机动能力、专业处置救援能力、自我保障能力和远程运输投送能力，切实发挥卫生应急现场处置的国家和主力军作用。完成实验室设备购置1台，核辐射专业设备购置1台。</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1438.72万人	计划标准	1446.3万人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绩效评估	=15次	计划标准	1次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民健康体检质控师资培	=1次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训				分	
		举办基层高血压防治工作视频培训班	=10 期	计划标准	6 期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自治区糖尿病科普教育宣传视频	=12 期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	=2 台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体检业务培训	=15 次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业务指导	=30 次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碘盐发放地区	=22 个县	计划标准	4 个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急性传染病应急队员培训	=200 人	计划标准	10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鼠疫监测单位	=33 个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地（州、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次数	=45 次	计划标准	10 次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体检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双随机监督抽查完成率	> =85%	计划标准	0.8577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师资培训覆盖地（州、市）率	>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知识培训合格率	> =8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业务培训覆盖率	>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全区鼠防监测单位完成时限	45641	计划标准	45275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野外工作经费标准	≤6 万元/ 监测 单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演练经费	< =2750 元/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健康教育人群对健康知识的掌握率	> =80%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迅速处置突发公共卫	有效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事件医疗救治	提升					
		提升预防控制鼠疫，保持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康乐报社						
项目名称		办报辅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70.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承办《老年康乐报》（汉文版）和《老年康乐报》（维文版）两种文版的报纸；目标 2：传达党的方针政策，传递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心、关怀，提供健康知识服务；目标 3：搭建起党和政府与老年人的桥梁，为各涉老部门服务，为广大老年人服务；目标 4：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让报社不断向前发展。对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社会稳定，维护民族团结，构建和谐新疆发展都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康乐报》（汉文四开十六版）全年期数	>=102期	计划标准	102期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康乐报》（维文四开四版）全年期数	>=50期	计划标准	50期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康乐报》（汉文四开十六版）全年发稿量	>=9180篇	计划标准	9180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康乐报》（维文四开四版）全年发稿量	>=750篇	计划标准	750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老年康乐报》（汉文版）发行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康乐报》（维文版）发行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播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正能量	有效	计划标准	有效传播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8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		传染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作为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培训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承担多种传染病及其他地方病临床诊疗、医疗救治工作，为改善患者医疗服务环境，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响应，确保人员经费正常发放，保障医院的正常运行。根据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计划开展 4 个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分别是传染病区域门卫室改造项目；传染病区域场坪改造项目；传染病医技住院楼改造项目；胸科院区传染病病房楼改造项目。对门诊及住院患者进行财政救助，接收八附院原石油运输有限公司职工医院移交的人员 117 人，保障八附院人员经费及正常运转。</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3 个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者每年门诊随访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4 次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工资人数	>=115 人	计划标准	117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0.9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支付及时率	>=80%	计划标准	0.8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支出标准	<=5.43 万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医疗服务环境	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院正常运转率	>=90%	计划标准	0.9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55	5	按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按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妇幼保健综合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牛伟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对电费、公用取暖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一警卫消防费的补助，达到对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公用经费进行补助的目的，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各项医疗活动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房屋面积	>=1500平方米	历史标准	708平方米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受保障在职办公人员数量	>=150人	历史标准	18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苏晓川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2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9,260.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全区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二是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2%。三是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85%以上，全区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保持在 120 万人以上，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达到 44 万人以上。四是强化绩效评价，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流程和评价方式。以线上评价为主、现场检查为辅，通过采取系统数据监测，服务质量与群众获得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监测与年终评价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0.9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0.9541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医药文化活动	>=4 次	计划标准	-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2 次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125000 人	计划标准	-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远程投送拉练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知识培训及技能操作次数	>=10 次	计划标准	-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计划标准	0.8163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计划标准	0.8237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0.9256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0.9849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44万	计划标准	50.14万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20万	计划标准	134.04万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0.9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计划标准	-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72%	计划标准	0.89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0.8452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2%	计划标准	0.8127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计划标准	0.7178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率	≤3%	计划标准	-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100%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	2.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	2.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95%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提高人民群众对卫生应急救援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				项目负责人	王希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2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28.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按照我国现行标准规范对生物安全实验室及关键防护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保障疾控业务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安全运行，确保生物安全实验室内开展的各项实验活动无生物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我区唯一的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目前可开展 8 个病原相关检测研究；2.实验楼及基础设施基本运行保障，包括生物安全设施、生物安全网络平台宣传、实验室体系等持续建设等，维持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3.生物样本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全疆传染病直报信息管理平台（含数字化认证）、全疆视频网络链路、全疆应急指挥视频链路、新疆疾控信息应用平台等运营维护，为全面准确地收集分析疫情资料，对公共卫生事件实时报告和监测，为预防控制传染病的传播与流行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4.发放临工工资及绩效奖励，单位考核先进优秀积极分子等绩效奖励部分，推动职工工作水平的全面提升，更好地为全区人民的健康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物安全实验室及相关设施维修维护次数	≥10次	行业标准	11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验楼及设施运行保障面积	≥3.7万平方米	其他标准	3.7万平方米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国家生物安全管理和技术能力维持检测认证	≥1次	行业标准	1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疾病预防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数	3套	行业标准	3条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网络链路租赁	3条	行业标准	3条	6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发放临工工资及补贴等绩效奖励实有人数	=751人	其他标准	753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覆盖数	>=90%	行业标准	0.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疾病预防信息系统故障率	=0%	行业标准	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实验楼及实验室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及时性	>=90%	行业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共卫生事件平台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4小时	行业标准	16小时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临工工资及补贴等	<=0.27万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200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社会	生物安全实验室内开展的	无生	行业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效益指标	各项实验活动安全正常运行	物安 全事 故					
		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可开展病原相关检测研究数	=8个	其他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济困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刘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2.000	其中:财政拨款	332.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我院实施绩效评价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解决社会贫困人口看病贵、就医难的问题,通过政府指导为上述群体提供价格廉价、服务优质和系统完善的医疗诊治服务,解决低收入人群的疾患,对低收入患者医疗费用减免,产生医疗减免成本差额部分、设备维修及人员经费予以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次数	> =340 人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减免低收入人群人次	> =1900 人次	历史标准	1876 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修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低收入人群医疗减免及时率	>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设备维修费	< =18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务人员补助成本	< =1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低收入群众医疗减免的开展	保障	计划标准	长期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医疗服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0.937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康乐报社						
项目名称		经营收入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77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800.77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承办《老年康乐报》（汉文版）和《老年康乐报》（维文版）两种文版的报纸；目标 2：传达党的方针政策，传递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心、关怀，提供健康知识服务；目标 3：搭建起党和政府与老年人的桥梁，为各涉老部门服务，为广大老年人服务；目标 4：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让报社不断向前发展。对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社会稳定，维护民族团结，构建和谐新疆发展都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17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人员人数	≥16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离退休人员人数	≥11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次数	=12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汉文报发行数量	≥4.6万份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文报发行数量	≥1.6万份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报纸发行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6万元/月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汉文报发行印刷单价	<=0.45元/份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文报发行印刷单价	<=0.15元/份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传播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正能量	有效	计划标准	有效传播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在职及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大学						
项目名称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朱奕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21.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做好老龄教育的理论研究和调研工作，努力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老年教育发展新格局。2024年度开展了老龄教育工作，开设各类老年教育课程，完成老年大学协会相关工作业务。1.为保障我校老年人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我校提供了各类老年教育服务、老年人舞蹈、器乐、声乐、书画等方面课程及各类老年文艺汇演等活动。2.保障本单位教学教师及系主任的工资报酬，保障本校教学场地、办公场地正常运行。3.为落实中国老年大学协会的工作要求，加强新疆各地州老年大学协会的信息、经验、学术交流和老年教育工作的推进，做好协会理事42个会员学校的会议的组织和老龄教育的理论研究和调研工作，努力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老年教育发展新格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教学班级数量	>=90次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举办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2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举办活动天数	>=2天	计划标准	2天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编印宣传材料数量《新疆老年大学协会》	>=200份	计划标准	200份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发布宣传稿件数量	>=100份	计划标准	100份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办公楼面积	22508.48平方米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开班开展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材料印刷合格率	>	计划标准	0.95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95%				分	
	时效 指标	教学工作按期完成率	>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活动按时完成率	> =95%	计划标准	0.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说明材料
		公用经费支出及时性	> =95%	计划标准	0.95	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编印宣传材料按期完成率	> =95%	计划标准	0.95	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说明材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教师、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 =74.8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0万 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办学活动成本	< =15.1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万 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其他办公费	<=3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1万 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办公楼运行成本	< =3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00万 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老年人业余生活多样性	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老年人教育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学员满意率	> =90%	计划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事业支出				项目负责人	刘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175.06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8,175.060
项目总体目标	<p>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按照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资金跟踪检查制度和重大问题上报制度，定期不定期地开展项目资金专项检查，全程跟踪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依据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患者认可度的提升，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全程跟踪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我院编制部门预算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编制预算，综合收入情况，根据经济发展形势，经济状况等因素，合理编制预算。从以下三个方面管理：一是我院应在后期的发展中高度重视经济运行分析，健全和规范医院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财务会计管理。二是在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担当，主动投身深化医改，着力构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积极建设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三是</p>					

		注重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表现出健康、可持续发展态势。在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和医疗技术的同时，努力解决医院周边居民的就医、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500人	计划标准	509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用车数量	>=4辆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场所面积	>=2904.22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9.44天	计划标准	9.44天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人员经费支出	<=533.5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均公用经费	<=2.2万元/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基础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3.07%	计划标准	1.94%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医疗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3.7%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事业支出				项目负责人	付国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8,041.01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228,041.010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全面预算管理，预算总体规划费用，对于具体支出进行分类计算，明确各类支出比例，100%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管。根据医院总体规划，保障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在保障医院正常运转的基础上，降低管理费用率，降低公用费用支出比例；对新技术、新项目开展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和学科建设能力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内职工人数	>=1800人	历史标准	2184人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长期聘用人员职工人数	>=2700人	历史标准	3052人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离退休人员职工人数	>=950人	历史标准	1033人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薪资次数	=12次	历史标准	12次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房屋建筑物面积	=303938.50平方米	历史标准	308797平方米	9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支付薪资额	<=17000万元	历史标准	10958.37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每月缴纳社会保障缴费及公积金	<=2800万元	历史标准	2155.23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每月电费支出	<=155万元	历史标准	96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	>=36%	历史标准	44.04%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学科能力建设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高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8.61%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8.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了维护全区卫生领域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我单位组织制定卫生计生领域监管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卫生领域内的事故调查、处理和公众投诉的受理调查处理工作。参与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统筹部署全区开展医疗、公共卫生等监督工作；协助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参与指导地方卫生健康执法监督工作，规范执法行为；拟定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工作制度、技术性规范，做好全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人员培训工作；协助做好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和委政务大厅日常工作。</p> <p>1、完成各业务监督检查，查办违法案件。2、卫生健康行政许可服务，程序合法，快捷便民，按规定流程、时限进行受理审查。3、加强培训提高监督员执法水平，进行业务培训。4、发挥卫生监督的专业优势，针对当前群众关切的社会敏感热点问题，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拓展综合业务系统功能，强化执法应用技术，弥补监督员人数的不足。重点是积极做好省级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管理试点应用项目，继续开展手持执法终端及全过程执法记录仪的推广，开展好在线监测试点工作，尽快完成网络安全三级等级备案工作，为信息化执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继续开展对基层的帮扶带教工作及卫生法律法规宣贯工作。5、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工作；承担全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指导培训和稽查考核；指导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监督保障，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应急工作。6、重大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7、促使单位平安建设稳步开展，维护社会及单位秩序，打造文明和谐的工作环境，树立良好形象，推动职工工作水平的全面提升，更好地为全区人民的健康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人数	>=60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培训天数	>=9天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培训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化系统维护数量	>=1套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1批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 =99%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化系统运行时长	> =8700 小时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开展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督检查工作成本	< =16.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综合监督培训相关费用	<=1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信息化系统维护成本	<=7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 =18.5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领域秩序	稳定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事务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韩敬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委机关服务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党组的各项安排部署，紧紧围绕 2024 年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各项任务，以提高后勤保障能力为核心，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为抓手，努力提供高效优质的后勤保障服务。 目标 2：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的正常发放及缴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工资发放补助人数	=16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资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 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 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每月发放补助资金总金额	< =3.34 万元	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职工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行业专项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加强护理员培训，提升护理员人才队伍素质和服务能力，为能够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对于晚年生活照料和康复关怀的结合提供人才保障。计划培训护理服务人员 2 期，计划 200 人，每期为 5 天，采取线上网络培训与线下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培训护理员职业道德与沟通，生活照护，安全与急救等相关知识和实操职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员培训人数	>=200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护理员培训期数	>=2 期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护理员培训天数	>=5 天/期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护理员培训成本	<=200 元/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护理员人才队伍职业素质和服务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护理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宣传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晓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了落实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工作，我单位全面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活动，提高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加大健康科学知识宣传力度，积极建设和规范各类广播电视等健康节目，利用新媒体拓展健康教育工作。本年度制作《健康新疆》内部刊物6期，《健康公开课》电视栏目24期，《新疆名医堂》广播节目320期，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及健康科普资源库2个。通过全方位健康科普，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公开课》电视栏目	≥24期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健康新疆》内部刊物制作出版数	>=3000册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名医堂》广播节目	>=320期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健康科普专家库建设量	>=1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健康科普资源库建设量	>=1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健康科普专家、资源库建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健康公开课》电视栏目按时播出率	>=8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名医堂》广播节目按时播出率	>=8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健康新疆》内部刊物出版服务费	≤24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健康公开课》电视栏目播出费			≤23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疆名医堂》广播节目播出费			≤15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健康科普专家库建设成本			≤50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健康科普资源库建设成本			≤26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社会	健康科普人才能力得到提	有效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指标	效益 指标	升	提升					
		人民群众健康知识获得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陆洁，张琦龙，彭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提升我区医疗卫生行业水平，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人员管理，提升医护人员专业素养，为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及人民健康水平提供保障，组织开展以下工作：1.组织开展全国医师资格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国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等；为医护人员岗位准入及职称评定提供了基础，保证医护人员职称评定有依据。2.组织开展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对自治区鉴定专家库的更新及培训工作，对地州市鉴定工作的指导和培训，为人民法院解决医患纠纷提供了科学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大型考试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6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大型考试监考人员数量	≥2人/考点	计划标准	80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考前培训人数	>=100人次	计划标准	100	4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医疗事故案例鉴定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35例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工作聘请专家人数	≥10人	计划标准	10	3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医师资格考试命题工作聘请专家人数	≥15人	计划标准	15	3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医师资格考试民族医类别题库更新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	3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医护人员考试通过率	>=45%	计划标准	0.4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医疗事故鉴定程序符合率	>=90%	计划标准	0.9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大型考试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医疗事故鉴定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0.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0.9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举办大型考试成本	<=54.6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疗事故鉴定案件成本	<=0.35万元/例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大型考试监考人员成本	<=134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卫生类考试（医师资格考试、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成本	<=3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医护人员岗位准入及职称评定提供基础	有效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为人民法院解决医患纠纷提供科学依据	有效	计划标准	显著提升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考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考生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综合事务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炫博、杨海峰、郝勇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20.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快速发展，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健康支持和人才保障。根据业务与应用要求制定标准规范体系，2024年将在全疆地州进行全区卫生应急联合演练、信息化运维及卫生健康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1.进行设备维护并开展培训，真正实现全民健康信息化。2.开展自治区卫生健康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培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医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促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快速发展。3.选定一个地州、联合兵团、部队进行多部门联合完成医疗应急演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信息系统技术服务维护数量	>=6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正版化软件采购	> =110 套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职称评审专业组人数	> =200 人	计划标准	-	6.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职称评审高评会人数	>=52 人	计划标准	-	6.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远程投送拉练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6.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远程投送拉练人次	> =120 人	计划标准	-	6.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软件验收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技术系统验收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率	<=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 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职称评审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野外驻训天数	>=5 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快速发展	有效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受评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卫生事务运行保障项目（非财政）				项目负责人	马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30.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电子票据试点工作要求，结合我委电子报销现状，完成报销、记账软件改造升级，电子档案合规存储，全面推进电子化财务工作，提升财务工作效率、节约办公成本、便利报账方式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专用设备及正版软件	≥10套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机房专用数据储存专用设备	≥1套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维护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率	<=1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专用设备及正版软件支出	≤1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机房专用数据储存专用设备支出	≤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改造维护支出	≤12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项目名称		卫生事务运行保障项目（非财政）				项目负责人	李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323.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全年维修老旧办公楼，办公区物业，聘用人员费用，在职职工社保经费缺口，保障单位 2024 年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人数	≥65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督综合培训人数	≥65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督综合培训天数	≥3天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督综合培训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制服采购数量	>=130套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办公面积	>=4747m ²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楼修缮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楼修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办公楼修缮开展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开展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20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伙食补助费用	<=50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制服采购费用	<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5000元/套				分	
		办公楼改造费用	≤10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业费费用	≤20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有效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卫生事务运行保障项目(非财政)				项目负责人	亚力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2.6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292.6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当年的培训工作以及聘用人员的相关费用保障,通过单位结转结余资金保障单位2024年资金正常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4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经费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人数	>=150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天数	>=8天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场次	>=8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费用发放标准	≤3万元/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费经费支出	<=150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		卫生事务运行保障项目(非财政)				项目负责人	岳锡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930.000	
项目总体目标		1.按国家及自治区科研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及中疾控等签订的合作协议所依据的管理制度,完成疾控中心承担的协作课题研究任务。2.保障职工的奖励及福利支出,包括职工体检、职工食堂、规定范围内的表彰奖励等;3.和田地区皮山县阔什塔格镇其格勒克乡对口帮扶工作由疾控中心承担,保障工作组人员休假交通费、工作补助和乡村发展建设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福利职工人数	>=420人	计划标准	402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职工福利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7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科研协作项目数量	>=100个	计划标准	70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等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95%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福利等补贴支出	<=4600元/年/人	计划标准	21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科研协作项目支出	< =670 万元	计划标准	600万 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职工满意度	> =90%	其他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						
项目名称		卫生事务运行保障项目(非财政)				项目负责人		陆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000	其中:财政拨款 款	0.000	其他资金	13.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提升我区医疗卫生行业水平,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人员管理,提升医护人员专业素养,为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及人民健康水平提供保障,组织开展以下工作:1.组织开展民族医命审题工作及全国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等;为医护人员岗位准入及职称评定提供了基础,保证医护人员职称评定有依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指标值设置依 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科医生培养项目研究论文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命题工作聘请专家人数	≥15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课题项目结题论文通过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命题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全科医生培养项目费用	≤3万 元	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聘请命题专家相关费用	≤10万 元	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命题专家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新疆老年学学会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江金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自治区的老龄大健康事业提供调研资料、咨询服务及理论支持。2024 年将在全疆地州进行调研并同步在当地开展“反诈骗、强宣传、送健康、进社区”活动。积极发展老年志愿者队伍，针对老年人队伍进行培训。1.老年学学会全年工作会议 3 次，会议人数 30 人。2.聘请专家 6 人（含心脑血管，心理学科，健康护理，老年教育，老年维权等）。主要讲解心血管疾病预防，饮食安全与营养，吃出健康和美丽。3.新疆老年学学会全疆交流培训 3 次，参加人数 2—4 人。4.新疆老年学学会参加全国老年学会会议及培训 2 次，参加人数 2—3 人。5.老年学学会赴全疆基层县市提供文化扶贫活动，健康扶困工作，开展银龄活动共 3 次。活动以现场宣讲授课、展板展示宣传、张贴海报标语、发放科普读物等方式，结合新型媒体，将送政策、送知识、送服务、送健康传递到社区、普及到每个家庭。预计宣讲活动在各地州开展场次达到 100 次，直接参与的老年人群达 1 万余人，发放《老年人防骗指南》《老年人智能手机运用指南》等宣传手册将达到 1 万余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学学会工作汇编？	=1 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作会议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3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疆交流培训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3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赴全疆基层县市文化扶贫活动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3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赴全疆基层县市文化扶贫活动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全疆交流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作会议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赴全疆基层县市文化扶贫活动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会议成本	=1.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14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全疆交流培训成本	=2.8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94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赴全疆基层县市文化扶贫活动成本	=4.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46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人员全年补贴	=6.6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96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老年教育发展途径	有效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会议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全疆交流培训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改革）				项目负责人		李林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继续巩固破除医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物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A.数量指标：到2024年底，15家医疗机构实现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30%;B.质量指标：1.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30%；2.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9.35天；C.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助资金的使用；D.社会成本指标：1.取消药品加成后，医院运营成本节约率≥10%，2.药占比（不含中草药）≤30%;E.社会效益指标：门诊、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0%	计划标准	0.3045	2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使用率	>=30%	计划标准	0.3562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9.35天	计划标准	9.2天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助资金的使用	45596	计划标准	45230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取消药品加成后，医院运营成本节约率	>=10%	计划标准	0.102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药占比（不含中草药）	<=30%	计划标准	0.2595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5%	计划标准	-0.0329	1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5%	计划标准	-0.0738	1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项目负责人	李川、苏晓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76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768.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采取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方式，全面提升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受援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打造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样板，提升试验区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目标 2：为全区 12218 名乡村医生发放自治区财政补助，进一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巩固完善村卫生室基本功能，筑牢农村卫生服务体系。目标 3：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服务能力，构建一支规范化的高素质住院医师带教师资队伍，建立健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完成 2024 年自治区财政经费支持的各项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任务，自治区第三轮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项目 2023 年招生 600 人，推广适宜技术 80 项，卫生健康青年医学科技人才专项科研项目立项 20 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项目培训人数 900 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阿克苏地区柯坪县、乌什县，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取得乡村医生证书乡村医生人数	>=1092 2 人	计划标准	11184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取得乡村医生证书乡村医生人数	>=259 人	计划标准	259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基层人才培训人次数（人次）	>=9310	计划标准	6082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援团队总人数（人）	>=297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建支援团队数（个）	>=99	历史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县（市、区）数量（个）	>=10	历史标准	6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当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项目培训人数	>=900 人	计划标准	900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当年自治区卫生健康青年医学科技人才专项科研项目计划立项数	>=20 项	计划标准	20 项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当年自治区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立项数	>=80 项	计划标准	80 项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当年自治区第三轮农牧区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项目招生人数	>=600 人	计划标准	600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各地州、市) 补助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乡村医生人数	> =1037 人	计划标准	1031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住培综合结业考核合格率	> =80%	计划标准	0.8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村医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助理医师综合结业考核合格率	> =80%	计划标准	0.8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自治区卫生健康青年医学科技人才专项科研项目实施周期	<=2 年	计划标准	2年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项目培训周期	<=7 天	计划标准	7天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适宜技术项目实施周期	<=1 年	计划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向乡村医生及时足额拨付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周期	<=1 个月	计划标准	100%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医学教育培养周期	<=3 年	计划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乡村医生月收入	> =800 元	计划标准	800元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 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中长期	历史标准	中长期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0.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医疗机构能力建设）				项目负责人	莫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900.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1.自治区拨付 2650 万元支持 15 个自治区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重点专科项目通过人才队伍、医疗质量、服务能力、基础条件、科研培训等方面进行加强建设，使各族群众就近得到较先进和满意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2.自治区拨付 250 万元支持现有 53 家自治区质控中心，通过提高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和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医疗质量安全同质化，实现医疗质量安全持续改进。3.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预留 20 万工作经费开展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遴选推荐，评估验收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专家组召开遴选推荐、评估验收会议	≥1 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配备该专业相应设备	≥10 台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养专科人才数量	≥38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质控培训班	≥1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季度召开质控工作会议	≥4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导各地州质控组织和医疗机构开展质控工作	≥20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业医疗质量安全报告	≥10 本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疑难危重救治情况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降低专科重点病种外转			逐步降低	历史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提升院前急救质控能力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人员满意度	>=92%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项目负责人		艾合买提·买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30.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一是支持自治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建设和培育一批诊疗水平较高、临床疗效较为显著、中医药特色优势明显、管理水平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并可稳步持续发展的中医优势专科；二是开展旗舰中医馆建设，支持基础较好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进一步加强开展服务内涵建设，重点加强中医药人员配备、中医药技术服务提供和中医设备配备；三是加强中药材“定制药园”建设，重点针对自治区道地药材、大宗药材、民族医用药材以及药食同源品种，开展自治区中药材产业帮扶“定制药园”建设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实；四是支持开展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经典名方遴选工作，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技术挖掘；五是支持开展自治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六是做好自治区中医医疗服务管理工作；七是组织开展 2024 年自治区传统医学师承人员出师考核工作；组织开展 2024 年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并对考核合格人员组织开展培训；八是支持新疆特色中药材标本库建设，提升我区中药材的展示和保藏能力；九是支持自治区地方习用药材标准研究建设，加快自治区中药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我区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是依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建立新疆自贸试验区中药标本馆。自治区药物研究所、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作为技术协作单位指导做好标本馆设计、标本制作、展示等方面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数	=16 个	计划标准	12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旗舰中医馆建设项目	=6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新疆自贸试验区中药标本馆建设项目	=2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自治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6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自治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项目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自治区中医医疗服务管理项目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自治区地方习用药材标准研究建设项目	=2 个	计划标准	4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新疆特色中药材标本库建设项目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自治区中药材“定制药园”建设项目	>=10 个	计划标准	14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经典名方遴选项目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旗舰中医馆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20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20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197.96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25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事业发展社会影响力	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医疗济困服务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阿地力·买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3.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严格按照政府对济困医院的补助原则使用该资金，保障医院基本业务正常运转；目标 2：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城镇困难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促进医院济困卫生事业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透析病人人次	> =1500 0 人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材料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门诊透析成本支出	≤9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各项材料费成本支出	< =160.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济困医疗服务的开展	保障	计划标准	10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院职工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济困患者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0.9204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项目名称		医院事业支出				项目负责人	邓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8,664.03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98,664.030	
项目总体目标		1、保障医疗服务活动平稳高效进行。2、加强基础建设，支持专科发展建设。3、全面提升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4、积极完成 2024 年医疗收入总目标，保障医院事业支出的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2100人	历史标准	2154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经费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场所面积	>=1145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12辆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	>=32%	历史标准	38.84%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支出	>=80000万元	历史标准	56773.78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均运转经费	<=9.09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26%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99.21%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职工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94.84%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医院事业支出				项目负责人	牛伟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601.59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5,601.59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开展医院各项业务活动，保证单位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300人	历史标准	350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次数	=12次	历史标准	1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6辆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医疗用房面积	>=17238.18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人员经费支出	=638万元	历史标准	532.74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均运转经费	<=4万元	历史标准	2.82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院业务正常运行	有效	历史标准	有效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医院事业支出			项目负责人	阿地力·买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302.71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9,302.71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实现全面预算；目标 2：建立起“坚持公益、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新机制目标 3：贯彻落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 4：超额完成政府的济困政策，有效帮扶弱势群体；目标 5：保障医院基本运行；目标 6：通过绩效考核等方法，有效控制成本，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目标 7：提高病人在我院就医时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57%	历史标准	64.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0%	历史标准	33.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车辆运行数量	>=13辆	其他标准	13 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发放工资人数	>=500人	其他标准	478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院内感染率	<=10%	行业标准	1.6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9.40天	计划标准	9.43 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180元	计划标准	256.18 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单位管理费用占费用总额的比重	<=20%	计划标准	15.22%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不含药品)	<=30元	计划标准	32.35 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5%	历史标准	-18.66%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出院者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5%	历史标准	-15.76%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病人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2.04%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80%	历史标准	72.97%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		医院事业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韩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8,944.01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208,944.01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年度医院以增强特色优势、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患者满意度为目标，加强精细化管理，保持门急诊量、出院病人数、手术量等核心指标稳中有增，初步建立起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同时，通过医疗设备、网络设备、办公设备等设备的新增和更新换代，更大程度地满足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使诊疗速度更快，服务效率更高，患者就医更加方便、舒适。不断改善医院工作环境，提高管理水平，发挥医院医疗服务功能，让老百姓得到实惠和满意，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人次	>=120 万人次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手术量	>=1.50 万台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出院患者	>=8 万人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人员经费次数	=12次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平均住院日控制	<=15 天	历史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	<=30 元	历史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	<=30%	历史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经费每次发放资金数	<=1500 0万元	历史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住院次均费用	<=2 万元	历史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门诊次均费用	<=500 元	历史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经济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	>	历史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效益指标	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	=30%				分	
		检查收入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	>=20%	历史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门诊患者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住院患者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项目名称		医院事业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买买提·艾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78.08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24,078.080	
项目总体目标		不断完善医疗服务环境、提高医疗质量、护理质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医院特色优势，继续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及创新的医疗服务，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高患者和职工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815人	计划标准	806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资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职工人数	>=815人	计划标准	806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工资数	>=560万元	计划标准	528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均运转经费	<=0.90万元/人	计划标准	0.9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		医院事业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9,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59,000.000	
项目总体目标		(1) 作为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培训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承担多种传染病及其他地方病临床诊疗、医疗救治工作，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响应。(2) 贯彻医改工作，推进新疆传染病专科联盟，以专科协作为纽带，以资源共享为核心，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模式。(3) 遏制艾滋病、结核病的传播，开展科普、宣教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职工工资福利人数	>=1200人	计划标准	1239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职工工资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药品、试剂、医用耗材购买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债务利息支付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上年未设置此指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药品、试剂、医用耗材购买质量合格率	>=85%	计划标准	8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职工工资发放及时性	>=8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药品、试剂、医用耗材购买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职工工资福利费用	<=49000万元	计划标准	上年未设置此指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药品、试剂、医用耗材成本	<=304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736.43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债务利息成本	<=152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30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有效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医院事业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986.509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42,986.509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1.提高医院医疗质量安全水平，完善科学发展，加强临床诊疗能力，进一步夯实职业健康工作基础，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质量和水平；2.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提高医疗质量与服务水平；3.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对重点专科实施精细化管理；4.继续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及创新的医疗服务模式，提升医院精准管理能力，利用信息化建设、科研手段提升医院内涵建设及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发放绩效工资次数	=12次	历史标准	12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职工数量	>1200人	其他标准	1193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绩效工资人数	>1200人	其他标准	1221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38%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工资绩效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每次发放绩效工资金额	<=175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259.37万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医院新技术、新项目的开展，提升医疗技术水平	有效保障	其他标准	持续提升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		医院事业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9,893.06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59,893.060	
项目总体目标		以提升服务能力为抓手，坚持连续性服务，强化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意识，优化流程，改善患者体验。加强医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医院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持续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党建、业务双融双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人次	> =9000 00人次	计划标准	10375 93人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住院人次	> =4000 0人次	计划标准	58049 人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次工资发放人数	> =1300 人	计划标准	1366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次发放人员经费支出	< =4000 万元	计划标准	2935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有效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		医院事业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陆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6,072.8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276,072.800	
项目总体目标		1、保障医院医疗服务活动平稳高效进行。2、稳步发展本科教育，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度开展继续教育和国际教育。3、推进分级诊疗，支持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模式。4、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专科发展建设。5、全面提升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医院竞争力。6、建立安全文化长效机制，构建平安医院。7、发扬大爱无疆精神，勇担社会责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 =5200人	计划标准	=5496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经费发放次数	>=12次	行业标准	=10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门诊均次（不含体检）	< =370元	历史标准	=348.92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百元医疗收入药品费用	<=20元	历史标准	=16.05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院医疗服务活动平稳高效进行	有效保障	行业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97.81%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职工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91.08%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		医院事业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魏爱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2,881.83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72,881.830	
项目总体目标		1.医院事业支出项目主要目的在于解决医院周边环境人员的就医问题。2.紧紧围绕医院“强而精”医院定位，奋力发展优势学科、专科建设。3.适应改革，积极加强现代化医院管理，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1500 人次	计划标准	<=1400 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绩效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门诊人次	>=65 万人次	计划标准	49.02 万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住院人次	>=4 万人次	计划标准	2.57 万 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筑采暖面积	<=1060 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10036 9.12 平方米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房屋物业服务面积	<=1060 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10036 9.12 平方米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25 辆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设备个数(个)	>=3 台	计划标准	13 台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人员经费支出	<=2717. 17 万元	计划标准	2385.9 6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维护成本	<=871 万元	计划标准	610.42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均运转经费数	<=9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万元/每年				分	
		住院均次药品费用	<=3000元/人次	计划标准	2687.09元/人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门诊均次药品费用	<=110万/人次	计划标准	109.84元/人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卫生材料费占医疗业务支出比	<=30%	计划标准	24.4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疗收入增长率	>=2%	历史标准	-15.1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3.4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职工满意度	>=88%	历史标准	88.83%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项目名称		医院政府采购				项目负责人	邓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1,466.59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131,466.590	
项目总体目标		1、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勤俭办院。2、加强基础建设，支持专科发展建设。3、合理更新医院设备，优化资源配置。4、积极完成2023年医疗收入总目标，保障医院政府采购支出的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专用设备采购数量	>=2套	计划标准	2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一般设备采购数量	>=44套	计划标准	233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采购数量	<=13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运维数量	<=23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4小时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经费	<=8815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信息系统采购成本	<=1256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系统运维经费	<=1160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百元固定资产医疗收入（不含药品）	≥65元	行业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9.41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医院政府采购				项目负责人	牛伟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181.41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10,181.41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医疗设备、网络设备、医院基础建设等设施设备的新增和更新换代，达到更好地满足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使诊疗速度更快，服务效率更高，患者就医更加方便、舒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10套(台)	计划标准	6套(台)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射线装置维保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手术室维保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自治区基层数字化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系统上线站点数	≥24站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信息系统维保数量	>=9 个 (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 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自治区基层数字化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系统成本	< =121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设备采购资金节约率	>=1%	计划标准	12.06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医疗业务正常运行	有效	历史标准	有效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患者满意度	> =85%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		医院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魏爱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6,300.000	
项目总体目标		1.政府采购项目目的在于解决医院周边环境人员的就医问题，购置医疗设备大于等于30台，软件建设项目大于等于1个等，总体购置成本小于等于4573万元。2.紧紧围绕医院“强而精”医院定位，奋力发展优势学科、专科建设，以神经内科带动其他学科的发展和建设。3.适应改革，积极加强现代化医院管理，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从而达到医院的收治患者的工作量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指标值设置依 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信息科软件建设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2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科硬件设备购置数量	>=1 批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疗设备购置数量	>=30 台	计划标准	415台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信息科软件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科硬件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平均住院日	<=9.38日	计划标准	9.38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4小时	计划标准	<=24小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设备购置成本	<=24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25.93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信息科硬件设备购置成本	<=675.72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信息科软件购置成本	<=2321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百元固定资产医疗收入(不含药品)	>=33.11%	历史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系统使用年限	>=1年	其他标准	>=1年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3.4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		医院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陆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9,097.03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259,097.030	
	项目总体目标						
1、保障医院医疗服务活动平稳高效进行。2、稳步发展本科教育，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度开展继续教育和国际教育。3、推进分级诊疗，支持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模式。4、加强基础建设，支持专科发展建设。5、全面提升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医院竞争力。6、建立安全文化长效机制，构建平安医院。7、发扬大爱无疆精神，勇担社会责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置专用设备数量	>100 台	历史标准	=350 台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修缮改造房屋面积	> =2500 0平方米	计划标准	29918. 94 m ²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信息化软件数量	>=20 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8%	行业标准	98%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信息化软件验收合格率	> =98%	行业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购置设备及时率	> =80%	行业标准	8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4 小时	历史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2.3 亿元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修缮改造工程成本			<=1.2 亿元	历史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信息化软件采购成本			< =2000 万元	历史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社会 效益 指标	医院医疗服务活动平稳高 效进行	有效 保障	行业标准	有效 保障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职工满意度	> =90%	行业标准	91.08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		医院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9,440.94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49,440.94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开展日常工作，摸清和掌握我院政府采购工作的基本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查找法律制度、管理体制、监督机制、操作执行等方面存在的缺失和薄弱环节，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管理、监督和运行机制，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堵塞漏洞，提高依法采购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廉政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措施，健全科学高效的采购交易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加快形成采购主体职责清晰、交易规则科学高效、监督机制健全、政策功能完备、法律制度完善、技术支撑先进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为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奠定基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0 万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采购数量	≥3 台	计划标准	5 台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0%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不含中药饮品）	<=25%	计划标准	18.99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	≥1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项目名称		医院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买买提·艾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798.15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36,798.150	
项目总体目标		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提高医疗质量与服务水平；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对重点专科实施精细化管理；继续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及创新的医疗服务模式，提升医院精准管理能力，利用信息化建设、科研手段提升医院内涵建设及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20台(套)	计划标准	97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用耗材采购批次	≥5次	计划标准	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改造工程数量	≥2项	计划标准	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费用	<=3366万元	计划标准	42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用耗材采购费用	<=4850万元	计划标准	25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工程费用	<=342.10万元	计划标准	5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85%	计划标准	8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医院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宇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934.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60,934.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1.更新医疗设备，用于学科发展需要，开展新技术新项目，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要；2.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医院内涵建设及服务水平；3.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0 万元以上大型医疗设备购置数量	≥4 台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	>=4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软件更新升级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大型医疗设备维护维保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0%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50 万元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2 个月	6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药占比	<=25%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院新技术、新项目的开展，提升医疗技术水平	有效保障	其他标准	持续提升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		医院政府采购预算			项目负责人	韩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7,979.75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227,979.75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以合理配置设备资源，科学统筹和规划经费使用为目标。通过医疗设备、网络设备、办公设备等设备的新增和更新换代，更大程度地满足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使诊疗速度更快，服务效率更高，患者就医更加方便、舒适。不断改善医院工作环境，提高管理水平，发挥医院医疗服务功能，让老百姓得到实惠和满意，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设备采购数量	>=200台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网络设备购置数量	>=400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行业应用软件购置数量	>=8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1000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新增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软件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手术患者医疗设备使用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住院患者医疗设备使用率	>=95%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药品费用占业务支出比例	<=26%	行业标准	-	2.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百元医疗收入消耗卫生材料（不含药品）	<=25元	行业标准	-	2.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水平提升	显著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				项目负责人	刘晓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9,826.17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229,826.170	
项目总体目标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始建于1934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管理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目前，医院编制床位2700张，开放床位3370张，另设有1个直属院区、3个保健站、2个服务点。根据医院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4年开展全面预算管理，预算总体规划费用，对于具体支出进行分类计算，明确各类支出比例，100%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管，降低管理费用率，降低公用费用支出比例。所有招标采购项目在执行前、执行中、执行后都严格监督，对所有的项目严格把控，以便更好地对每个项目进行有效地监督。同时逐步夯实医院运营保障基础，不断提升医疗水平和科研教学能力，全面推动医院整体协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医疗健康需求，将医院打造成为患者满意、职工满意、社会满意和政府满意的综合医院。</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295台件	计划标准	1249台件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31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院开展医疗服务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使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8%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地力·买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77.29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10,077.29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自筹资金合理分配，根据医院发展及临床需求合理安排采购项目；目标 2：严格按照内控标准实施采购；目标 3：办公设备及医疗设备及时采购到位，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目标 4：按时完成我院大型修缮项目，为广大患者提供舒适的就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专用设备采购数量（台）	≥90台	计划标准	67台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8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百元固定资产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	≥25元	历史标准	23.25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每床位占用固定资产	≤36万元	历史标准	35.07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85%	计划标准	8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72.97%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4,843.14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54,843.14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我院政府采购预算，不仅保障我院正常诊疗业务和医院的基本运营，而且极大提高了患者在我院的就医体验，通过不断对我院医疗机构能力提升，使我院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断得到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软件采购数量	≥10项	计划标准	9项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5个	计划标准	13个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审计项目数量	≥3个	计划标准	上年未设置此指标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药品及卫生材料采购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药品及卫生材料采购次数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软件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8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审计项目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上年未设置此指标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药品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药品验收合格率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处理时间	≤3小时	计划标准	3小时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故障维护响应时间	≤2小时	计划标准	2小时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经济	基建、后勤采购成本	<	预算支出标准	1793.2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原始凭证

指标	成本指标		=1875 8.6万元		1万元		分	
		审计科采购成本	< =101.5 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9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药品及卫生材料采购成本	< =3139 6.8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1736.43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八附院正常运转	有效	计划标准	有效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支出				项目负责人	刘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564.940	其中：财政拨款	0.000	其他资金	8,564.94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收入情况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编制预算，用于改善办公设备、医疗设备及信息化建设等。使我院就诊患者享受更加优质的服务，保障我院发展进程，不断提高我院医疗服务水平，提升患者认可度，经研究测算，拟定2024年度政府集中采购支出8564.94万元，其中：1、药品、卫生材料、试剂采购5695万元；2、商品及服务支出1493.94万元；3、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购置721万元；4、在建工程类65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设备购置数量	>=4套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硬件设备购置数量	> =170台/套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建工程数量	>=2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	6.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硬件设备验收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	6.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竣工验收合格率	> =80%	计划标准	-	6.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维护处理时间	≤24小时	计划标准	-	6.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硬件设备购置成本	<=449.5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软件设备购置成本	<=271.50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显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儿童医院保障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正常运营补助				项目负责人	陆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他资金	0.000	
项目总体目标		总目标:充分利用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北京儿童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建成“立足新疆、面向西北、辐射中亚”的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辐射带动区域儿科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区域儿童医疗服务需求。完成国家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儿科体系人员培训2次,按时举办国家区域中心政策、形象及大型活动宣传10次,保障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联合申报2项科研课题,按期进行北京儿童医院专家及国家儿童区域中心来疆专家开展讲座以及学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培训新疆本地儿科体系人员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2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区域中心政策、形象及大型活动宣传次数	≥10次	计划标准	10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联合申报科研课题数	≥2项	计划标准	2篇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北京儿童医院专家及国家儿童区域中心来疆专家人次	≥80人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学习人数	≥30人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当年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立项数	>=2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活动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疆儿医医院医疗水平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医疗救治能力	提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项目名称		事业支出			项目负责人		李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477.3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20477.35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 落实改革薪酬分配制度, 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p> <p>目标 2: 优化医疗收入结构, 进一步降低医疗成本, 提高医疗服务效率。</p> <p>目标 3: 有效管理医院感染, 提高医疗质量和安全, 减少医疗差错和事故发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人数	>=311人	计划标准	=294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离退休人员人数	>=172人	计划标准	=144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取暖面积	>=98580平方米	计划标准	43064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20)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21400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均运转经费	<=9966元	计划标准	=4485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20)	社会效益指标	医院感染发生率	<=10%	计划标准	=2.38%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政府采购			项目负责人		李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470.52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8470.52	
项目总体目标		总目标: 1.满足医疗服务现实需求, 引进先进的医疗设备和技朧, 提高医护人员专业水平。2.随需业务扩展, 推进信息化建设, 建立可靠安全、可持续发展的医疗信息化基础保障机制。3.为患者提供优质服务, 更好满足区域儿童医疗服务需求, 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提升医疗技术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60)	数量指标	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购置数量	>=3 台(套)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数量	=1 批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业管理面积	=95495 平方米	计划标准	43064 平方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4 小时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20)	经济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费用	<=1145 万元	计划标准	3854.48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费用	<=150 万元	计划标准	39.6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业管理经费	<=847.92 万元	计划标准	11091.51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技术水平	显著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部门有 8 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83,826.5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2.75 个上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和 5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为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共计 80 个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47,735.01 万元，因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项目未随文下达绩效目标，故此次项目未附绩效。

3.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卫）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等 6 项为合并绩效，共 121,45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2月29日